

股票代码：688143

股票简称：长盈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龙勤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19
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4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0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5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基本情况	67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7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2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7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3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73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7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4
二、其他事项说明	8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2
一、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	8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4
四、下属公司情况	85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86
六、主营业务情况	91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10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11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11
十、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111
十一、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111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11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112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112

十五、税收优惠情况	11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9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9
二、发行对象	119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9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20
五、发行数量	122
六、锁定期安排	122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3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5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25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27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29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39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5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55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6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67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7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8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8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8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8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89
六、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89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190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91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9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9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96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23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24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4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4
一、同业竞争	254
二、关联交易	25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6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2
三、其他风险	26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6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5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65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6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6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0
八、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70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271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271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7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2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2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7
三、法律顾问意见	27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81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1
二、律师事务所	281
三、审计机构	281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82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8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5
五、法律顾问声明	286
六、审计机构声明	28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备查地点	28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通有限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生一升	指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创联智光	指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铖丰皓	指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生一升	指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奇芯	指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正合	指	陕西正合芯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伽蓝致远	指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KVH公司	指	KVH Industries, Inc，美国知名光纤陀螺制造商
美国ANELLO公司	指	ANELLO Photonics，美国知名光纤陀螺制造商
LightCounting	指	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注于AI集群、数据中心和光网络的行业分析公司，其研究报告经常被业界引用，以了解光通信市场的最新动态和技术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生一升股东购买生一升100%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长盈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业绩承诺方	指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5）0100004号”《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126号）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指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称，以光脉冲的形式来传输信号，材质以玻璃或有机透光材料为主的通讯网络传输介质
特种光纤	指	特种光纤相对于传统光纤，一般在特定应用中使用，设计结构较为特殊、由特殊的材料制造而成，并具备常规光纤不能满足的功能
保偏光纤	指	能保持光的线偏振性能的光纤，可以分成结构保偏光纤和应力型保偏光纤
光纤环	指	由光纤通过一定的排布规律制造而成的环状结构的光器件，光纤环应用于传感、通讯等
光纤陀螺	指	光纤角速度传感器，根据萨格纳克效应，以光纤环回路为敏感单元，结合其控制线路形成开环或闭环回路来测量角速率的传感器，具有无机械活动部件、无预热时间、不敏感加速度、动态范围宽、数字输出等优点，光纤陀螺克服了环形激光陀螺成本高和闭锁现象等缺点
新一代光纤陀螺	指	以集成芯片为主要特征，通过微纳技术将大部分光学器件、光电器件及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实现光纤陀螺的高度集成，与数字闭环光纤陀螺相比，具有高性能、小型化、低成本和轻量化等优势
惯性导航	指	利用陀螺和加速度计这两种惯性敏感器，通过测量飞行器、船舶等运动物体的加速度和角速度而实现的自主式导航方法
光模块	指	又称光收发一体模块，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主要功能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再由接收端将光信号转换回电信号，具有可插拔性、多种封装形式和传输速率等特点
光器件	指	光电子系统中的光学单元，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是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光无源器件是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有源光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源、光检测器、半导体光放大器、光收发器件、光收发模块等
无源光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如光纤连接器、耦合器、光开关、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光滤波器等

光芯片	指	泛指所有基于光学原理设计、用于处理光信号的芯片，可能包含单一功能或少量集成功能
光子芯片	指	将多种光学功能元件高度集成在单一基片上的多功能芯片，实现复杂光信号处理，可以实现更紧凑的设计、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数据处理效率等
耦合	指	在光模块中，将光信号从一个光学元件（如激光器等）高效地传输到另一个光学元件（如光纤）的过程，涉及到光信号的对准、聚焦和传输
陶瓷插芯	指	由二氧化锆烧制并经精密加工而成的陶瓷圆柱小管，主要用于光纤对接时的精确定位，是光纤连接头的核心部件，是光纤通信网络中最常用、数量最多的精密定位件
插入损耗	指	光信号通过连接器后，输出光功率相对于输入光功率的比率
回波损耗	指	当光纤信号进入或离开某个光器件时，由于不连续和阻抗不匹配将导致信号反射或回波，反射或返回的信号功率损耗，即为回波损耗
FA	指	Fiber Array，光纤阵列
AWG	指	Arrayed Waveguide Grating，阵列波导光栅
MT	指	Mechanical Transfer，是IEC61754-18国际标准定义的一种连接器
REC	指	在连接器领域通常指Receptacle（插座/母头），全称为Receptacle Connector即插座型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的LC光纤连接
CWDM	指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粗波分复用器
LAN WDM	指	Lan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局域网波分复用
G	指	Gbps或Gb/s，网络传输速率单位
FLOPS	指	浮点运算次数，用于衡量模型执行的计算量。1 EFLOPS=10 ¹⁸ FLOPS，1 ZLOPS=1,000 EFLOPS
CPO	指	光电共封装技术，交换ASIC芯片和硅光引擎在同一高速主板上协同封装，从而降低信号衰减、降低系统功耗、降低成本和实现高度集成
MPO	指	装有MT插芯的光纤接头，MT插芯是指以阵列形式实现光纤定位的矩形插芯，一般为树脂材质制成，能够同时实现多根光纤的对接
硅光	指	在光模块领域，指将激光器、调制器、探测器等光电芯片集成在硅光芯片上，从而实现低功耗、大流量数据传输的技术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Internet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此处包含云计算数据中心、AI智算中心等
AWG器件	指	满足数据中心4通道、O波段粗波分复用（CWDM）、局域网波分复用（LAN WDM）要求的AWG芯片与光纤耦合形成，应用在500m以上、速率在100G及以上的数据中心光互连模块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较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购买生一升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		15,800.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生一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

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生一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837.97万元，评估值为15,818.00万元，评估增值12,980.03万元，增值率457.37%。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生一升	2024/12/31	收益法	15,818.00	457.37%	100.00%	15,800.00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生一升 45.00%股权	-	7,110.00	-	7,110.00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一升 27.50%股权	-	4,345.00	-	4,345.00
3	李龙勤	生一升 27.50%股权	1,738.00	2,607.00	-	4,345.00
合计			1,738.00	14,062.00		15,8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4日）	发行价格	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6,391,8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p> <p>1、第一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p>（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p> <p>（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p> <p>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p>		

	<p>2、第二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p>（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p> <p>（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p> <p>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p> <p>3、第三次解锁</p> <p>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p> <p>（1）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p> <p>（2）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3）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p> <p>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p> <p>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面向惯性导航领域，以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要业务，积极依托现有产业和技术积累推进业务战略升级和延伸，大力拓展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和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应用，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制造和光通信业务领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形成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相对完整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核心产品布局和拓展光纤陀螺民用市场，以及扩大上市公司现有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在光通信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2,374,42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28,766,244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皮亚斌	23,821,850	19.47%	23,821,850	18.50%
2	辛军	6,500,000	5.31%	6,500,000	5.05%
3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31%	6,500,000	5.05%
4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8,386	5.02%	6,138,386	4.77%
5	赵惠萍	4,400,000	3.60%	4,400,000	3.42%
6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3.29%	4,030,000	3.13%
7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4,806	3.13%	3,824,806	2.9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483	2.80%	3,424,483	2.6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1,065	2.02%	2,471,065	1.92%
1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1,067	1.81%	2,211,067	1.72%
11	其他股东	59,052,769	48.26%	59,052,769	45.86%
12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	-	3,231,818	2.51%
13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975,000	1.53%
14	李龙勤	-	-	1,185,000	0.92%
合计		122,374,426	100.00%	128,766,244	100.00%

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皮亚斌、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48,731.54	168,400.69	137,262.44	154,6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29.34	130,890.72	121,892.09	135,594.09
营业收入	33,075.71	39,241.46	22,018.37	24,2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953.52	1,556.28	1,196.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5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5	0.13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

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减持比例未超过截至2024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若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董事廉正刚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廉正刚	不超过198,25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

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

业绩承诺方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年度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依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2、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2）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该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规则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需现金补偿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逐年计算，如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则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⑤各业绩承诺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3）补偿实施

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方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补偿方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对价回购，存在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还应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于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业绩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等），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包括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所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为上限。

（5）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六）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适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日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该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规则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另需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①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②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则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减值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

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⑤各业绩承诺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七）业绩奖励安排

承诺期届满后，若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完成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以本次交易价格的20%为上限，超过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限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分配比例等具体方案应在满足前述规则的基础上，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拟订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审批，并经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48,731.54	168,400.69	137,262.44	154,6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29.34	130,890.72	121,892.09	135,594.09
营业收入	33,075.71	39,241.46	22,018.37	24,2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953.52	1,556.28	1,19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积极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加强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制造和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整合和协同，充分挖掘标的公司价值，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核心产品布局，积极扩大上市公司现有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产品在光通信领域的应用，提升整体收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2）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运作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和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竞争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在保证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对股东回报的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37.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818.00万元，评估增值12,980.03万元，增值率457.37%。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12,225.39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6%、9.26%。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业

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数据中心市场，与数据中心资本开支相关性较高。目前，受AI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影响，数据中心建设快速发展，对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或AI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导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等，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8%、97.63%，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下游光模块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且标的公司目前产能及收入相对较小，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及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特征。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标的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单及进一步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1.48万元和2,859.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9%和41.96%，主要系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从而对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交付能力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标的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及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光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光器件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以紧跟下游客户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也存在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过程，需要接受周期较长、标准较为严格的多项测试。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以及现有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46万元和6,165.75万元，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在数据通信无源光器件领域开拓力度不断加大，业务和人员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标的公司将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进而影响未来的持续发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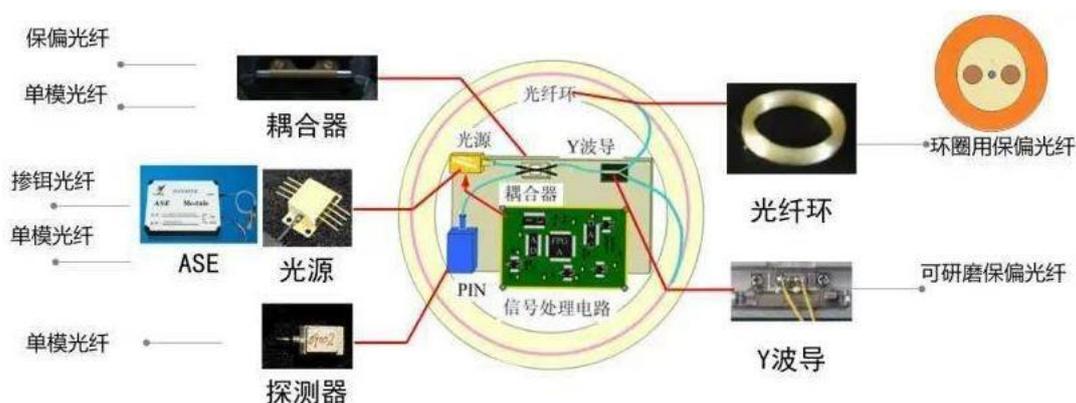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一代光纤陀螺产业化加速，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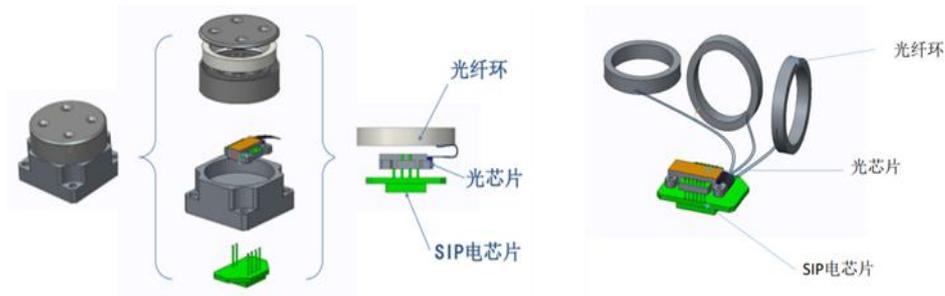
光纤陀螺是一种基于光学萨格纳克效应的惯性传感器，是惯性导航技术研究领域的主流陀螺，应用于各型飞机、导弹及远程火箭弹、潜艇及水面舰艇、陆地战车等国防军事装备及自动驾驶、无人机、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航海等民用领域。根据世界惯性技术权威机构美国麻省理工学院Draper实验室预测，光纤陀螺将成为未来高精度惯性导航领域的主导器件。

主流的数字闭环光纤陀螺（单轴）



光纤陀螺诞生于1976年，于1994年演化出第二代数字闭环光纤陀螺，也是目前国内外光纤陀螺的主流方案，主要由光源、探测器、耦合器、Y波导、光纤环组件、光信息处理电路等部分构成。随着光子集成芯片技术的飞速发展，新一代光子芯片光纤陀螺应运而生，其通过微纳技术将大部分光学器件、光电器件及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实现陀螺的高度集成化，已成为新一代惯性器件的主要发展方向。自2021年至今，国外领先的光纤陀螺制造商（如美国KVH公司、美国Anello公司）已陆续报道研制成功光子芯片光纤陀螺。

光子芯片光纤陀螺



注：左图为单轴光纤陀螺，右图为三轴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光纤陀螺主要由光纤环、光芯片和电芯片组成，其中光纤环与光芯片通过保偏光纤耦合连接。

光子芯片是集成光学陀螺技术的发展基础，有望带来惯性仪表产品形态的颠覆式变化，可以满足惯性导航系统对高性能、小型化、低成本和轻量化的惯性器件需求，可大幅简化现有光纤陀螺生产工艺过程，可广泛应用于传统军品市场和自动驾驶、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和商业卫星等新兴市场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2、受益于终端AI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光器件市场增长迅速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而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算力网则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具有空前重要的战略地位，堪称“数字经济发动机”。

2023年以来，随着ChatGPT、Kimi、文心一言、豆包和通义千问等为代表的GPT类应用的发布，引爆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人类社会将跨入智能时代。根据华为《智能世界2030》（2024版）报告预测，未来5到10年通用大模型的发展有可能使AI对文字、音乐、绘画、语音、图像、视频等领域的理解力超过人类平均水平，并与互联网和智能设备深度融合，深度改变全社会的消费模式和行为。

AI算力成为数据中心发展的最大驱动力和决定性因素。根据IDC的预测，预计全球算力规模将从2023年的1,397 EFLOPS增长至2030年的16 ZFLOPS，预计2023-2030年复合增速达50%。预计2024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为725.3 EFLOPS，预计2028年将达到2,781.9 EFLOPS，预计2023-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复合增速为46.2%。根据华为《智能世界2030》（2024版）预测，全球数据中心产业正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未来三年内，全球超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将突破1,000个，并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随着自动驾驶、智能制造、元宇宙

等应用的普及，边缘数据中心将同步快速增长，2030年部署在企业内的边缘计算节点将接近1,000万个。算力的规模和效率正成为国家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通信市场已成为当前光器件增速最快的应用领域。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光通信网络的信息传输速度、质量、性能水平和可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终端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增加，将直接驱动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产业升级和提升投资价值，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025年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继续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强链补链、转型升级和做优做强，通过并购重组加快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获取光芯片工艺处理能力，加快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产业化

近年来，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光纤陀螺领域业务战略升级和延伸，除现有保偏光纤、光纤环产品外，积极推进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产品布局，打造光纤陀螺和惯

导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但行业内光子芯片的加工处理和高精度耦合，存在较大的工艺技术门槛，尤其是晶圆级光芯片切割及端磨加工、保偏光纤FA制备、光芯片与保偏光纤FA的高效耦合等工艺能力。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工艺开发，在上述关键工艺方面已具备较好的工艺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加工处理需求。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取光纤陀螺光子芯片的工艺处理能力，有助于新产品的加速落地和关键工艺技术的独立自主，是实现光纤陀螺业务战略升级和强链补链的必要举措，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开拓自动驾驶、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和商业卫星等新兴市场领域。

2、延展上市公司主产业链条，拓展光通信业务领域

上市公司立足现有的光纤环器件、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等相关产品，正在光通信领域积极进行业务延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标的公司为光通信领域领先的光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已量产销售400G/800G高速无源光器件，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量产交付能力，以及知名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力。

上市公司长期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把握光通信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在光通信光器件业务领域的布局，也可以为现有的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拓展行业应用，有助于降低下游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提升经营规模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构建光芯片器件综合研发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通过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项目，以及通过与国内光子芯片流片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已基本具备了设计、封装测试和合作流片能力。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无源光器件研发和工艺开发经验，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光芯片加工和耦合能力。

光子集成芯片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整合双方研发团队和资源，在光子芯片器件领域构建光芯片设计、加工、耦合和封装测试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提升综合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可为双方后续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4、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全体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在光通信细分领域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为光模块内部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成功导入下游领先的光模块客户。受益于AI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带动，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有助于提升整体经营规模。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延展业务布局和提高业务规模的积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生一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市光谷瞪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为国内光通信领域领先的光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400G、800G高速率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数据通信领域，产品已销售至下游头部光模块厂商。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的必备关键器件，在光模块数据传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生一升致力于构建无源光器件的先进精密制造能力，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和并行光学仿真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具备光通信领域多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多种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量产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和软件著作权6项，申请中发明专利2项。

上市公司正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产业化，打造新一代光纤陀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标的公司可获取光子芯片工艺处理能力，实现强链补链，有助于新产品的加速落地和关键工艺技术的独立自主。光子芯片光纤陀螺有望带来惯性仪表产品形态的颠覆式变化，可以满足惯

性导航系统对高性能、小型化、低成本和轻量化的惯性器件需求。

综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领域定位要求，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科创属性。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从行业分类来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归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从主营业务来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光纤环（通信延时环）、特种光纤（如保偏光纤、多模光纤、空芯微结构光纤和多芯光纤）和特种线缆（光缆）等可应用于光通信领域，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重叠，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资源可以与上市公司实现共享。

从上市公司正在重点布局的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来看，未来量产后的光子芯片会委托标的公司进行芯片的切割及端磨加工、保偏光纤FA制备、光芯片与保偏光纤FA的高效耦合等加工处理，进而处于上下游关系。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分类，主要产品均属于光器件，部分主要产品可应用于光通信领域，可实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共享。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并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上下游关系。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①业务方面：上市公司获取主营业务升级所需的关键工艺处理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市公司除现有保偏光纤、光纤环产品外，积极推进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产品布局，打造光纤陀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但行业内光子芯片的加工处理和高精度耦

合，存在较大的技术门槛，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的工艺处理能力。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和工艺开发，在光芯片切割以及端磨加工、保偏光纤FA制备以及光芯片与保偏光纤FA的高效耦合等方面具备了较好的批量工艺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落地需求。2025年3月，上市公司与生一升签署《关于集成光子芯片及相关产品研发和制造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集成光子芯片器件及系统产品解决方案。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取光纤陀螺光子芯片的工艺处理能力，实现强链补链，有助于新产品的加速落地、实现关键加工环节的独立自主以及降低新产品的整体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②技术方面：双方在光芯片器件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互补性

上市公司通过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项目，基本具备了光子芯片的设计、封装测试能力，而标的公司在光芯片及光器件加工工艺方面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双方具有技术互补性。

A.光芯片切割及端磨技术

上市公司正在开发的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涉及到光芯片切割及端面制备技术，该技术也是光纤陀螺光子芯片技术体系的关键点之一，主要体现在脆性材料的纳米级加工损伤控制以及加工参数与光学性能的耦合优化等方面，其工艺稳定性将直接影响芯片良率和陀螺零偏稳定性指标。而标的公司在该方面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具备可靠的光芯片切割端磨生产工艺和成熟的加工处理设备，可实现光子芯片的加工处理。

B.保偏FA制备技术

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需要采用多芯保偏光纤FA，该部件工艺要求复杂，需在研磨处理时抑制脆性材料致裂风险及研磨角度精密控制，实现纤芯亚微米级定位精度，直接影响光纤陀螺的精度及长期可靠性。由于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为标的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技术基础，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具备单模光纤及保偏光纤FA的研磨制备能力，可以与上市公司联合开发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应用的保偏多芯FA部件。

C.光芯片耦合技术

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需要光芯片与保偏FA的高精度、高可靠和高效率耦

合，对耦合工艺要求高。而标的公司具备可靠的光芯片与FA耦合能力，拥有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以及完整的工艺体系，能够实现高效的耦合处理。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双方研发团队和技术基础，有利于在光芯片器件领域构建集光芯片设计、加工、耦合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技术体系，提升综合研发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光子集成芯片是双方所处行业的长期技术发展趋势，双方可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深度技术协同，组建完整的技术体系，可为后续长远业务发展打好基础。

③市场方面：为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拓展市场应用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光纤环器件、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和特种线缆。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依托自身需求及客户资源为上市公司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拓展光通信领域的市场应用。一方面，上市公司研制的特种光纤（如抗弯器件光纤、保偏光纤等）和新型材料（如胶粘剂），可适用于标的公司无源光器件产品，标的公司在获得下游客户产品验证后可批量采购，逐步替代现有的光纤和胶粘剂供应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双方在光纤光缆领域的业务合作，提升上市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客户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④产品方面：有助于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的产品品类

在目前AI集群架构中，光模块的部署密度极高，而光模块之间的互联依赖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支持。MPO跳线作为主要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主要适用于数据中心高密度光纤连接环境，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MPO跳线系在光缆两端组装光纤连接器（MPO），用于数据中心结构化布线系统，可快速实现设备之间的光连接和数据传输。上市公司拥有相关光纤光缆产品，标的公司则具有MPO连接器的加工能力，双方可以紧密合作布局MPO跳线产品，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产品布局，亦为上市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拓展市场应用。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提升经营规模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长期聚焦惯性导航领域，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摆脱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现状以及实现主营业务向下游光纤陀螺和惯导系统延伸，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和光通信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民用市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取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的工艺处理能力，是实现光纤陀螺业务战略升级的必要举措，还可以把握光通信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现有的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拓展行业应用，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提升经营规模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协同和整合，一方面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工艺处理能力，推进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加速落地，打造光纤陀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光纤陀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光通信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现有的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等产品拓展行业应用，有助于降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提升经营规模的积极举措。

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数据通信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100Gb/s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生一升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15,8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4,062.00万元，现金对价为1,738.00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66	18.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57	17.2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1.76	1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向上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

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中生一升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14,062.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391,8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96%，向各交易

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7,110.00	3,231,818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5.00	1,975,000
3	李龙勤	2,607.00	1,185,000
合计		14,062.00	6,391,818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当月15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含当月15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生一升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比例为11.00%，现金支付金额为1,7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九）本次交易方案较预案披露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4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审议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生一升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	6,814.01	15,800.00	交易作价	148,731.54	10.62%
资产净额	2,837.97	15,800.00	交易作价	117,029.34	13.50%
营业收入	6,165.75	/	营业收入	33,075.71	18.6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因此，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22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交易对方均已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作出。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历史财务状况等，详细预测结果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算力网则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光器件是光通信产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也是数字基础设施产业的核心环节之一。2023年以来，随着ChatGPT的发布，

引爆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国内外大型云厂商纷纷布局AI大模型，人类社会将跨入智能时代。随着DeepSeek开源模型发展，为各行业提供了高性能低成本的开源模型解决方案，大量应用端的落地使得算力需求得到现实意义的释放。

AI算力需求催动数据中心资本开支快速增长，带动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市场快速发展。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算力需求以及确保未来在AI领域的竞争力，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大幅提升。其中，2024年四季度BAT三大互联网厂商的资本开支合计为720亿元，同比增长259%，环比增长99%，预计2025年国内三大互联网厂商将继续加大用于AI基础设施建设的资本开支。根据阿里巴巴2025年2月最新公告，其表示未来三年投入3,800亿元用于AI和云计算基础设施，总额超过过去十年在云计算和AI硬件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总和。根据LightCounting发布的《2025年3月以太网光模块报告》，中国主要云公司2025年的开支预计将大幅增长，以太网光模块采购量将实现100%以上的增长，2026年预计将保持40%以上的增长。另据LightCounting预测，到2029年，400G+市场预计将以28%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达125亿美元。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46万元和6,165.7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4.84万元和274.55万元，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1）2024年国内AI产业资本开支加速，主要客户订单量快速增长，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标的公司紧跟下游市场需求，加快自身产能建设，生产人员及设备有较大增加，使得交付能力大幅提升。其中，标的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6.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43%。

随着标的公司交付能力逐步提升、高速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子公司逐步投入正常生产运营以及收入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中股份占比较高并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占比为89.00%，现金对价占比为11.00%。

对于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根据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逐年分期解锁，各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21.66%、34.82%和43.52%。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

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李鹏青、程琳）完成签署服务期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及期限为两年的竞业限制协议。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承诺，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主动自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且应当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相应的勤勉尽责义务，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若上述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其违反上述义务所得收入应全部归标的公司所有。

3、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方创联智光、宁波铖丰皓、李龙勤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

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主要采用股份对价支付，对于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并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p>

的声明与承诺函	<p>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p> <p>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p> <p>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p>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p>

	<p>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p>

	<p>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p>
--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p>

	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p>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若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p>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证券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p>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人/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3、本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p> <p>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利声明及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标的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p> <p>6、本人/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p> <p>7、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相关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2、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p>

	<p>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p>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函	<p>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p> <p>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Electron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22,374,426元
法定代表人	皮亚斌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电话	027-87981113
传真	027-87608187
邮政编码	430205
网址	https://www.yoec.com.cn
电子信箱	ir@yoec.com.cn
经营范围	特种光纤、光缆、特种光器件、光电产品用新型材料、包装印刷用新型材料、储热节能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长盈通的前身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出资人为自然人皮亚斌和李隽。其中，皮亚斌认缴出资9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李隽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0年5月18日，长盈通有限获发注册号为“420100000193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盈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皮亚斌	975.00	97.50

2	李隽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长盈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1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019号），长盈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311.90万元。

2020年8月12日，长盈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6日，长盈通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同意长盈通有限改制相关事宜的相关文件。

2020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长盈通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090号）中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69,409,705.96元扣除现金分红33,532,500.00元后235,877,205.96元为基数，按照1:0.2843216653的比例折股，其中67,065,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168,812,205.9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长盈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58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29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7,065,000.00元。

2020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45025）。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皮亚斌	1,832.45	27.31

2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2.00	8.98
3	辛军	500.00	7.46
4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46
5	赵惠萍	400.00	5.96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88.35	5.79
7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4.47
8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26	4.34
9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3.88
10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73
1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00	3.61
12	熊安林	200.00	2.98
13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0	2.38
14	何元兵	112.90	1.68
15	戴永良	100.00	1.49
16	郭淼	100.00	1.49
17	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9	1.05
18	罗志中	70.00	1.04
19	周飞	65.00	0.97
20	廉正刚	61.00	0.91
21	吴晶	55.00	0.82
22	王志恒	50.00	0.75
23	深圳信德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75
24	吴伟钢	36.00	0.54
25	张莉莉	5.65	0.08
26	柳祎	2.50	0.04
27	武汉航天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50	0.04
合计		6,706.5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3,944.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23.28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盈通股票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长盈通”，股票代码688143。

（四）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23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8,240,2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2,374,426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23年9月，股权激励授予

2023年6月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2,765,726股。

2023年9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24年6月，回购注销激励股份

2024年2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1,300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前述391,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765,726元减少至人民币122,374,426元，总股本由122,765,726股减少至122,374,426股。

2024年6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皮亚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皮亚斌先生直接持有长盈通2,382.19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9.47%，其担任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长盈通3.29%的股份，合计控制长盈通22.76%的股份。皮亚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

室；1998年至2010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光纤陀螺是军用光纤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战术武器、战略导弹、军机、舰艇、装甲车、载具平台、航天器、火箭等装备。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相关产品的自主量产和迭代升级能力，并具备关键生产设备和主要原材料的制备能力，并以光纤环为核心，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包括光器件相关的特种光纤、新型材料、机电设备、光电系统和计量检测服务在内的完整业务布局。

近年来，上市公司明确增长曲线规划：包括提升传感产业，公司以行业上游的特种光纤光缆、新型材料产品，向行业下游的特种光器件、光模块、集成芯片及惯导传感系统延伸，可以向研发、生产惯导传感系统的总体单位提供配套模块和产品，也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系统级产品；开拓下一代光通信产业，公司以超高带宽、超低延时的空芯光纤及支持新一代CPO的极细径抗弯保偏光纤等特种光纤产品为AI大算力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众环审字（2023）010205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731.54	137,262.44	140,648.90
负债总额（万元）	30,564.19	14,376.35	15,25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8,167.35	122,886.10	125,39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029.34	121,892.09	124,981.77
营业收入（万元）	33,075.71	22,018.37	31,375.05

利润总额（万元）	1,615.57	1,408.60	8,811.09
净利润（万元）	1,675.21	1,563.24	8,1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4.14	1,556.28	8,07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88
资产负债率（%）	20.55	10.47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26	16.1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

（一）创联智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8TQ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3层3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3层304室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光电产品、光电模块、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年3月，创联智光设立

2016年3月30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创联智光设立。创联智光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靛逸。

创联智光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靛逸	12.00	60.00%
2	李国骄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8日，创联智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靓逸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瀚。同日，魏靓逸与王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联智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骄	8.00	40.00%
2	魏靓逸	7.00	35.00%
3	王瀚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3）202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10日，创联智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骄将其持有的创联智光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鹏青，同意魏靓逸将其持有创联智光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琳。同日，李国骄与李鹏青、魏靓逸与程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国骄为李鹏青的父亲，魏靓逸为程琳的配偶。

2024年5月13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联智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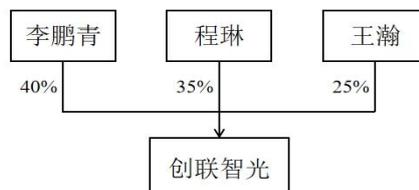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鹏青	8.00	40.00%
2	程琳	7.00	35.00%
3	王瀚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创联智光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3、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联智光产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联智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联智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创联智光的股东基本情况

李鹏青，男，1984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生一升，目前担任生一升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程琳，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生一升，目前担任生一升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兼任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瀚，男，199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担任工程师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Yelp Inc.，目前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创联智光除投资生一升外，无其他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联智光除投资生一升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3.85	925.83
负债合计	17.30	1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5	908.5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8	98.33
净利润	-1.98	98.3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李龙勤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龙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生一升	2017年10月至今	董事长	是，直接持股27.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投资生一升外，李龙勤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

（三）宁波铖丰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仁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1URY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东郊工业园东昭路19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东郊工业园东昭路19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2、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宁波铖丰皓设立

2016年4月25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宁波铖丰皓设立。宁波铖丰皓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仁定。

宁波铖丰皓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仁定	1,900.00	38.00%

2	莫国善	1,900.00	38.00%
3	黄国成	500.00	10.00%
4	尹华东	500.00	10.00%
5	陈铨亚	100.00	2.00%
6	陈瑶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宁波铖丰皓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罗仁定将其持有的8%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铨亚；罗仁定将其持有的6%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国成；莫国善将其持有的18%的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军；莫国善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怀明。

同日，罗仁定分别与陈铨亚、黄国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莫国善分别与周军、陈怀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8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铖丰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仁定	1,200.00	24.00%
2	陈怀明	1,000.00	20.00%
3	周军	900.00	18.00%
4	黄国成	800.00	16.00%
5	尹华东	500.00	10.00%
6	陈铨亚	500.00	10.00%
7	陈瑶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1日，陈怀明分别与周军、罗仁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怀明将其持有的宁波铖丰皓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军，将其持有的宁波铖丰皓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仁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怀明不再持有宁波铖丰皓股权。

2021年10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铖丰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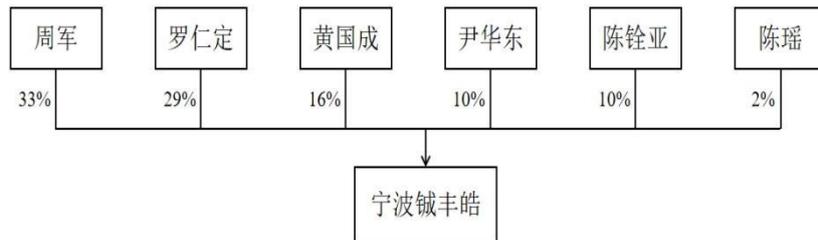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军	1,650.00	33.00%
2	罗仁定	1,450.00	29.00%
3	黄国成	800.00	16.00%
4	尹华东	500.00	10.00%
5	陈铨亚	500.00	10.00%
6	陈瑶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宁波铖丰皓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3、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铖丰皓产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铖丰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铖丰皓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基本情况

周军，女，195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85年2月起直至退休，担任宁波市妇儿医院小儿眼科医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军未在生一升任职。

罗仁定，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仁定未在生一升任职。

黄国成，男，1961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2000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9月退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国成未在生一升任职。

尹华东，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巴中市第二中学教师；2008年10月因病退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尹华东担任生一升董事。

陈铨亚，男，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24年6月，担任宁波大学教师；2024年7月退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铨亚未在生一升任职。

陈瑶，男，1964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今，经营个体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瑶未在生一升任职。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铖丰皓除投资生一升外，无其他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铖丰皓除投资生一升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0.65	1,086.86
负债合计	97.30	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35	1,005.5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90	31.76
净利润	-22.21	29.2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和宁波铖丰皓，交易对方除共同投资生一升外，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生一升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JYC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资本	1,818.18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栋1-5层01厂房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栋1-5层01厂房号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光模块、光通信仪器仪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技术研发、制造、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销售；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器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6年5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0日，宁波铖丰皓和创联智光签署《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JYC90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成立。标的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203、204室；法定代表人为莫国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光模块、光通信仪器仪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技术研发、制造及批发兼销售；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器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长期。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铖丰皓	550.00	0.00	55.00%
2	创联智光	450.00	0.00	45.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二）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8日，生一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龙勤；2.注册资本变更为1,818.18万元；3.宁波铖丰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联智光；4.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龙勤、李凌露、尹华东、魏靛逸、李国骄；5.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宁波铖丰皓与创联智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铖丰皓将持有的生一升的5%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联智光。

2017年10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联智光	818.18	0.00	45.00%
2	宁波铖丰皓	500.00	500.00	27.50%
3	李龙勤	500.00	0.00	27.50%
合计		1,818.18	500.00	100.00%

（三）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实收资本变动

2017年11月，股东李龙勤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出资500万元。

2019年12月，股东创联智光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出资450万元；2022年4月，创联智光以货币形式向标的公司出资368.18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创联智光	货币	818.18	818.18	45.00%
2	宁波铖丰皓	货币	500.00	500.00	27.50%
3	李龙勤	货币	500.00	500.00	27.50%
合计			1,818.18	1,818.18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事宜。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一升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联智光	818.18	45.00%
2	李龙勤	500.00	27.50%
3	宁波铖丰皓	500.00	27.50%
合计		1,818.18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有1名监事，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并兼任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总经理1名，由标的公司现任管理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上市公司推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322MADNMYQ0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义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33号1栋3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33号1栋3楼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24年7月3日，生一升签署了《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北生一升核发了《营业执照》，湖北生一升成立。湖北生一升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湖北生一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一升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湖北生一升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生一升	武汉瑞科鹏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6921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6902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6918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6905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6906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栋整栋	2,905.19	2020.11.20-2026.01.31	生产及办公
2	生一升	武汉益传食贸易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1493号、第0031546号、第0031492号、第0031475号、第0031476号、第0031470号、第0031502号、第0031499号、第0031468号、第003146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4幢2层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	1,214.63	2024.08.15-2025.08.14	员工宿舍

3	生一升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9400号、第0069408号、第0069411号、第0069406号、第0069410号、第0069401号、第0069407号、第0069413号、第0069402号、第0069412号、第0084016号、第0084022号、第0084017号、第0084008号、第0084007号、第0084020号、第0084021号、第0084010号、第0084005号、第0084003号、第0084044号、第0084030号、第0084025号、第0084038号、第0084042号、第0084033号、第0084011号、第0084018号、第0084013号、第0084015号、第0045230号、第0045235号、第0045233号、第0045232号、第0045181号、第0045229号、第0045236号、第0045234号、第0045226号、第0045237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7栋2-5层	2,835.88	2024.06.07-2026.06.06	员工宿舍
4	湖北生一升	湖北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2023）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嘉鱼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1#楼三层北	1,948.00	2024.07.01-2027.09.30	生产及办公
5				嘉鱼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园20-2栋601-604室	-	2024.06.25-2025.06.24	员工宿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生一升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生一升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生一升及其子公司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生一升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2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一升	一种具有倾斜端面的裸露型光纤阵列的制作方法及其基板	发明	ZL201611119805.3	2019-11-08	受让取得	质押
2		一种用于具有倾斜光纤端面的光纤裸露型光纤阵列的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338862.6	2017-06-09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FA光纤阵列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332.X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屏蔽罩可拆卸的封装AWG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10453.X	202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5		一种便于固定的多通道光纤连接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46382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调式阵列透镜分光片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464382.1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FA光纤阵列端面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324.5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FA光纤阵列端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333.4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FA光纤阵列端面检测用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334.9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FA光纤阵列研磨用角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337.2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TOSA和ROSA管体的可调节式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65603.2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低插损易拔插的可变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695397.2	2021-12-28	原始取得	质押
13		一种大端口数复用解复用器的DWDM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95442.4	2022-02-11	原始取得	质押
14		一种多端口共享信号的DWDM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700080.3	2021-12-28	原始取得	质押
15		一种端口组合式的多接口DWDM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170018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质押
16		一种高效耦合且易于封装的新型Tosa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786213.3	202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17	一种高灵敏度的 ROSA 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78626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质押
18	一种封装尺寸可调节的 DWDM 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786315.5	202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19	一种紧凑型 CWDM4 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1786324.4	202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20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10066.6	2021-12-28	原始取得	质押
21	一种可拆解更换元件的 TOSA/ROSA 封装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10067.0	2022-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22	一种轻量化 DWDM 元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010710.0	2022-04-08	原始取得	质押
23	一种三防型 CWDM4 波分复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10752.4	2022-03-08	原始取得	质押
24	一种用于高速有源光模块的易组装 CWDM4 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2010935.6	2022-03-08	原始取得	质押
25	一种小型化的 CWDM TOSA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10996.2	2022-03-08	原始取得	质押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生一升	TOSA/ROSA 管体自动封装系统V1.0	2019SR039373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		阵列透镜组件洁净度自动检测系统V1.0	2019SR0395041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3		光纤阵列断损通信传输管理系统V1.0	2019SR0393882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4		光纤阵列可靠性验证系统V1.0	2019SR039347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5		光纤阵列光纤间距精密控制系统V1.0	2019SR0393547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6		光纤阵列角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V1.0	2019SR0393529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生一升	sys-optics.com	鄂ICP备2022011101号-1	2022-07-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
应付账款	2,193.27
合同负债	1.20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
应交税费	49.36
其他应付款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
其他流动负债	0.16
流动负债合计	3,928.1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
负债合计	3,976.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024年7月12日，生一升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光谷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生一升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611119805.3等16项专利质押给农商行光谷分行，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0日。生一升专利质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

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3、知识产权”。

除上述专利质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重大限制的重大资产，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生一升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其光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及其光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要负责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	2024年12月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

	设指引》	和信息化部		<p>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路线和实践路径。</p> <p>2027-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p> <p>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p>
2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	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3	《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	到2025年底，建成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力争全市智能算力规模突破100 EFLOPS，形成50个左右具有显著成效的行业开放语料库示范应用成果，建设3-5个大模型创新加速孵化器，建成一批上下游协同的赋能中心和垂直模型训练场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年7月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

				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5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4年4月	《工作要点》提出9方面落实举措，主要包括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内容
6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10月	《行动计划》从算力、运载力、存储力以及应用赋能四个方面提出了到2025年发展量化指标，引导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1.5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IPv6，SRv6等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40%。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过180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30%以上。应用赋能方面，围绕工业、金融、医疗、交通、能源、教育等重点领域，各打造30个以上应用标杆

8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9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以及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0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十二部门	2022年2月	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
11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国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标志着“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东数西算”中的“数”，指的是数据，“算”指的是算力，即对数据的处理能力。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进行存储、计算、反馈，并在西部地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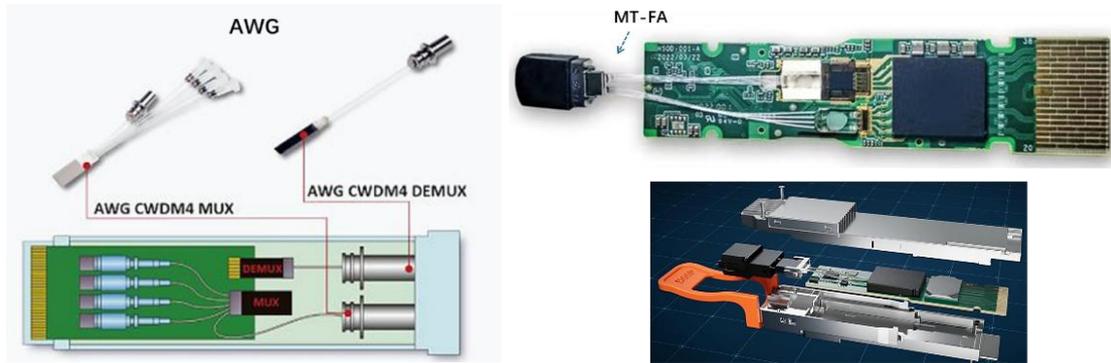
	点的复函》			立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让西部的算力资源更充分地支撑东部数据的运算，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生一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市光谷瞪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为国内光通信领域领先的光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无源内连光器件（包括波分复用光器件和并行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等，其中400G、800G 高速率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等数据通信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002281）和联特科技（301205）等光模块厂商。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的必备关键器件，在光模块数据传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无源内连光器件在光模块中的应用（以AWG、MT-FA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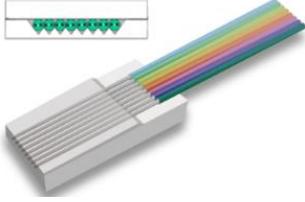


生一升致力于构建无源光器件的先进精密制造能力，持续深化高速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和并行光学仿真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平台，具备光通信领域多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的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量产交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和软件著作权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2 项。

2、主要产品

生一升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内连光器件和光纤阵列器件等，同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加工服务，具体产品图片、产品特性及功能和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性及功能	应用场景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AWG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WDM 及 LAN WDM AWG 器件 • 小尺寸，满足各类高速光模块封装要求 • 稳定性和可靠性高 • 低损耗和低成本 • 合波/分波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G/200G/400G/800G等光模块 • 数据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 • 电信通信
	并行光器件 MT-F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24 通道数，TX&RX 共接头，插拔方便 • 低插入损耗 • 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 • 符合 Telcordia 1209/1221 • 符合Ro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G/800G 等高速光模块 • 数据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

		<p>FA-R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通道、2、4通道数，TX&RX 共接头，插拔方便 • 低插入损耗 • 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成本低 • 符合 Telcordia 1209/1221 • 符合Ro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G/400G/800G等光模块 • 数据通信（数据中心、云计算）
光纤阵列器件（FA）	标准光纤阵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24、48、96等通道数，可匹配各类光学芯片耦合 • 高精度、耐高低温、稳定性和可靠性高、成本低 • 符合 Telcordia 1209/1221 • 符合Ro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通信 • 电信通信
	保偏光纤阵列（PM-F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实现多根保偏光纤按照特定方式排列集成，多通道传输中保持光的偏振态稳定 • 高精度排列，低插入损耗，多通道支持，环境稳定性 • 符合 Telcordia 1209/1221 • 符合Ro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干光通信 • 保偏光波导器件 • 光纤陀螺（保偏传感）
其他加工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光器件组装、测试和加工等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通信 • 电信通信

（1）无源内连光器件

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目前，光模块提升带宽的主要方式之一系增加通道数，如提升并行光纤数量或采用波分复用方案。按照传输模式，光模块一般可分为并行和波分两种类型，其中并行方案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中短距高密度传输场景，如SR4/SR8/DR4/DR8等光模块；而波分复用方案可以实现单根光纤对多个波长信号的传输，会成倍提升光纤的传输容量，主要应用于光通信中长距离传输和数据中心互联，如FR4/LR4/2xFR4/2xLR4等光模块。

①波分复用光器件

AWG是一种基于光波导的波分复用器件，实现光信号的波长复用和解复用，可以提高光纤的传输容量和效率。其产品为光纤一端加工装配光纤插芯适

配器，另一端加工制作FA，同时在FA端面上耦合AWG芯片。光纤插芯适配器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光模块外部的LC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AWG芯片将复用的光信号解复用成4路光信号与光模块内部探测器耦合，实现光电转换；4路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通过AWG芯片合波成1路光信号，实现合波功能和电光转换。

②并行光器件

MT-FA与FA-REC可为光模块提供高效的并行连接方案，但MT-FA一般具有更高的光传输通道数，主要适用于不同封装形式的光模块。

MT-FA产品为光纤一端加工装配MT，另一端加工制作多个FA形成。MT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光模块外部的MPO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FA端与光模块内部光芯片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

FA-REC产品为单个或多个光纤一端加工制作FA，另一端加工装配单个或多个REC形成。REC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光模块外部的LC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FA端与光模块内部光芯片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

生一升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参数、规格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以适用于各种光模块数据传输场景，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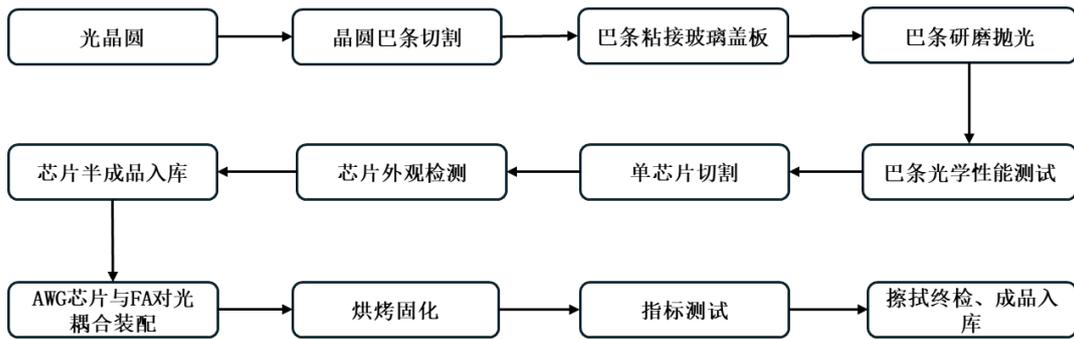
（2）光纤阵列器件（FA）

光纤阵列（FA），指利用V形槽基片，把一束光纤或一条光纤带按照规定间隔安装在基片上所构成的阵列，广泛应用于阵列波导光栅、有源/无源阵列光纤器件、微机电系统以及多通道光模块等领域。光纤阵列需将除去光纤涂层的裸露光纤置于V形槽中，加工处理后研磨表面并抛光至所需精度，加工制作成为连接光器件和光纤之间的重要耦合组件。

保偏光纤阵列（PM-FA），在光通信领域主要应用于相干光通信，利用V形槽把一条保偏光纤带安装在阵列基片上，可以保持偏振方向不变的同时实现高密度并行传输。与普通光纤阵列相比，保偏光纤阵列需要更高精度的加工工艺技术，以保证连接器两端偏振态的精确对准，保证FA各通道的高精度位置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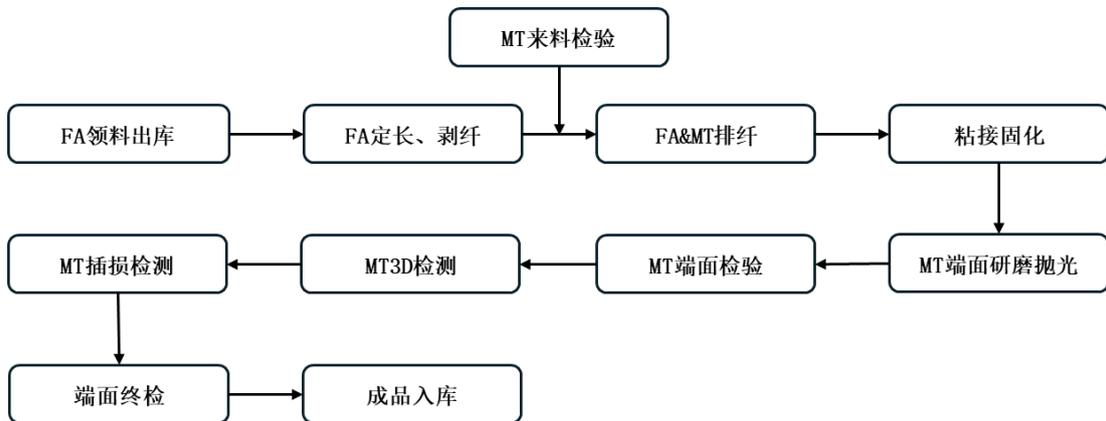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AWG器件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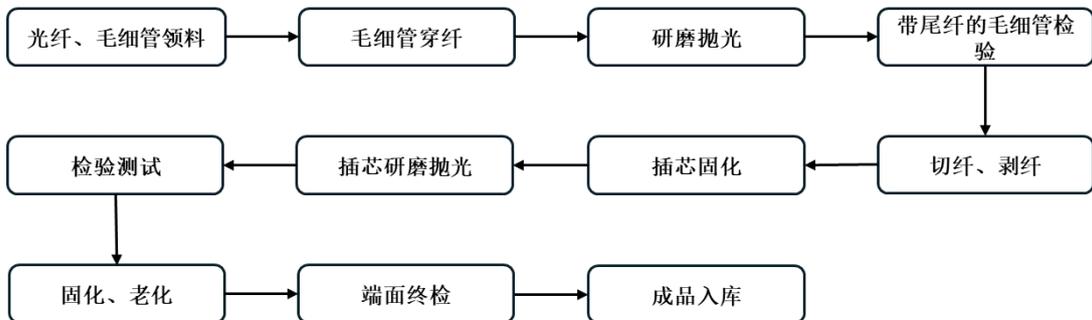
2、并行光器件主要生产流程

(1) MT-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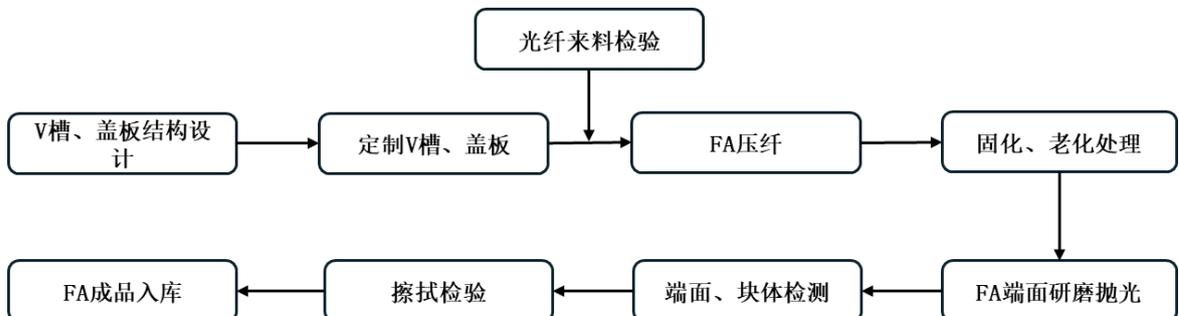


注：FA&MT排纤是指使用显微镜按照工艺图纸将FA多根光纤穿入MT插芯内孔。

(2) FA-REC



3、FA主要生产流程



注：FA压纤是指使用工装夹具，将光纤、V槽及盖板按照工艺图纸进行装配。

(四)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盈利模式

生一升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通过向下游光模块客户销售无源光器件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

2、采购模式

生一升主要采用订单驱动型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毛细管、适配器元件、V槽和玻璃盖板、单模光纤等。采购部门依据销售订单和库存产品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产品所需的BOM清单向多家供应商发起询价请求，并参考市场价格、供货周期等确定合作供应商。同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生一升对部分常用主要原材料设置了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由于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光器件产品的尺寸、光纤芯数、端口类别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生一升主要根据客户及订单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除自主生产外，生一升会视情况将部分非关键工序或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根据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并按照加工方案及要求进行外协加工。

4、研发模式

生一升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无源光器件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展研发项目。对于新产品开发，生一升先组织有关人员的设计和开发方案进行评审，再进行样品开发和性能验证，之后将样品送至客户进行可靠性测试，并根据客户反馈结果进行设计及工艺改进，实现产品定型，完成产品在客户端的导入。在新产品逐步量产过程中，生一升持续开展工程批量验证，进行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直至形成稳定的大规模批量生产能力。

5、销售和结算模式

生一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自行开发客户，直接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或加工，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并与客户直接结算。其中，在受托加工生产模式下，部分产品由委托方直接提供光晶圆，生一升提供配套原辅材料及加工服务，并以约定的价格收取费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生一升完成产品销售交付或材料采购入库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与客户或供应商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生一升是国内光通信领域领先的光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的必备关键器件，在光模块数据传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受下游光模块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生一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精密器件装配技术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能力，400G、800G高速率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知名光模块客户，持续助力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数据通信领域发展。

生一升近十年持续专注无源光器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稳定高效的研发管理团队和成熟的产品研发模式，并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重点持续推进产品的研发和迭代，持续深化高速光器件的工艺开发和量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的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具有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2,978.11	49.22%	1,368.21	62.85%
	并行光器件	2,350.54	38.85%	238.04	10.93%
	小计	5,328.65	88.07%	1,606.25	73.78%
光纤阵列器件		439.71	7.27%	234.60	10.78%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281.90	4.66%	336.25	15.44%
合计		6,050.25	100.00%	2,177.10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波分复用光器件	产量（万个）	118.12	52.75
	销量（万个）	117.88	52.05
	产销率	99.80%	98.66%
并行光器件	产量（万个）	242.08	33.87
	销量（万个）	211.75	20.40
	产销率	87.47%	60.21%
光纤阵列器件	产量（万个）	39.53	10.55
	销量（万个）	32.09	9.21
	产销率	81.19%	87.35%

注：上表中销量不包含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件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不含税)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不含税)
无源内连 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25.26	-3.90%	26.29
	并行光器件	11.10	-4.89%	11.67
光纤阵列器件		13.70	-46.20%	25.47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3.25	-13.23%	3.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材料、工艺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受产品规格型号、客户需求量、产品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

4、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1	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加工服务等	3,846.01	62.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加工服务等	69.52	1.13%
	光迅集团小计		3,915.53	63.50%
2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1,467.71	23.80%
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332.05	5.39%
4	陕西正合芯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阵列器件	125.93	2.04%
	苏州伽蓝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等	78.45	1.27%
	铜陵众恒光电有限公司	光纤阵列器件	37.92	0.62%
	伽蓝致远集团小计		242.30	3.93%
5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2.18	1.01%
合计			6,019.77	97.63%
2023 年度				
1	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加工服务等	1,426.55	64.1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加工服务等	92.51	4.16%
	光迅集团小计		1,519.06	68.32%
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580.45	26.11%
3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34.68	1.56%
4	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阵列器件	24.01	1.08%
5	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源内连光器件	22.50	1.01%
合计			2,180.71	98.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光迅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为68.32%、63.50%，主要系：（1）下游光模块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光迅科技为全球数据通信领域第五大光模块厂商、国内第三大光模块厂商；（2）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产能及与光迅科技的历史合作基础，积极满足光迅科技的订单需求，符合行业内通行的业务策略。

2024年，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多元化，前五大客户新增西安奇芯、伽蓝致远等客户。

除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毛细管、适配器元件（金属元件、陶瓷元件、MT散件）、V型槽、玻璃片、光纤、光芯片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细管	743.77	22.38%	168.39	16.77%	
适配器元件加工服务	664.48	19.99%	234.29	23.34%	
适配器元件	金属元件	298.69	8.99%	96.26	9.59%
	陶瓷元件	180.87	5.44%	52.19	5.20%
	MT散件	25.91	0.78%	4.04	0.40%
V型槽	369.16	11.11%	103.77	10.34%	
玻璃片	209.12	6.29%	28.12	2.80%	
光纤	139.66	4.20%	72.10	7.18%	
光芯片	42.87	1.29%	126.61	12.61%	
其他加工服务	203.73	6.13%	19.47	1.94%	
其他材料	445.17	13.39%	98.66	9.83%	
合计	3,323.43	100.00%	1,003.90	100.00%	

注：“光纤V型槽”包括盖板、V槽、成套V槽；“其他加工服务”主要为芯片镀膜、FA镀膜、FA加工服务等，“其他材料”主要为胶粘剂、抛光粉、研磨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个、支、套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毛细管	1.77	-21.91%	2.27	
适配器元件加工服务	5.59	-15.00%	6.58	
适配器元件	金属元件	1.03	-30.17%	1.48
	陶瓷元件	0.65	-27.95%	0.90

	MT 散件	2.00	-21.23%	2.54
	V 型槽	2.13	-43.02%	3.74
	玻璃片	2.80	47.05%	1.90
	光纤	1.18	18.91%	0.99
	芯片	7.44	-17.11%	8.97
	其他加工服务	4.86	27.44%	3.82

注：金属元件为金属前盖及尾柄的成套采购单价；陶瓷元件为陶瓷插芯及陶瓷套筒的成套采购单价；V型槽包括V槽及盖板成套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原材料的细分型号规格种类较多，各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受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供应商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变动。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度）	736,660.60	371,354.00
	采购金额（元）	543,976.83	343,626.96
	采购单价（元/度）	0.74	0.9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	2.19%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前五名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天域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毛细管	411.27	12.37%
2	武汉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毛细管	332.37	10.00%
3	武汉晨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适配器元件加工 服务等	320.80	9.65%
4	武汉众楷科技有限公司	适配器元件加工 服务等	316.71	9.53%
5	东莞市顺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V 型槽等	275.33	8.28%
合计			1,656.49	49.84%
2023 年度				
1	武汉晨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适配器元件加工 服务等	181.57	18.09%

2	潜江捷瑞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适配器元件等	131.08	13.06%
3	武汉艺栎飞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	126.53	12.60%
4	武汉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毛细管	111.16	11.07%
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辅材	50.60	5.04%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	39.43	3.93%
合计			640.37	63.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未拥有境外土地或房产等资产。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生一升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生一升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一方面，生一升主要产品在研发量产前会与下游客户进行可靠性测试，待产品验证成功后启动量产；另一方面，生一升围绕主要产品建立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各生产工序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控制点，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确保生产过程符合产品工艺要求，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第三，生一升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培训，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奖惩措施。

报告期内，生一升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生一升在无源光器件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在主营业务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	<p>（1）高精度面型控制技术：表面粗糙度控制达纳米级别（$Ra < 1nm$），保障光芯片的超低损耗传输；</p> <p>（2）高精度仿形技术：光学芯片加工精度达微米级，角度控制精度0.1°；</p> <p>（3）高可靠性粘接技术：特殊选型胶粘剂可适用于$-55^\circ C - 120^\circ C$工作环境，满足各类应用场景的可靠性要求</p>	<p>ZL202122010935.6</p> <p>ZL202122010710.0</p> <p>ZL202121786324.4</p> <p>ZL202121700181.0</p>	波分复用光器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	<p>（1）高耦合精度：自主开发设计自动耦合系统，高精步进电机在自主控制算法加持下可实现高精度光轴对准，光波导与光纤的对准精度达到亚微米级别（$< 0.1\mu m$）；</p> <p>（2）高耦合效率：独特的寻光算法，支持快速高效耦合，单只器件耦合时间低于60s；</p> <p>（3）高耦合可靠性：自主开发的耦合面胶层控制技术，使用该技术耦合的产品可满足 Telcordia GR-468，Telcordia GR-1221 可靠性标准；</p> <p>（4）技术应用范围广：可适用各类波导光学芯片的耦合应用，支持AWG、VOA、PLCS等各类型光器件耦合</p>	<p>ZL202121910453.X</p> <p>ZL202122010752.4</p> <p>ZL202121786315.5</p> <p>ZL202121786324.4</p> <p>ZL202122010710.0</p>	波分复用光器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并行光器件仿真设计制造技术	<p>(1) 自主设计的仿形治具，产品尺寸控制精度达毫米级，助力光引擎高效封装；</p> <p>(2) MT端独特的渗胶、吸胶技术，光学连接端面失效率低于10ppm；</p> <p>(3) 可针对不同产品与工艺，自研自动化组装、加工及测量设备，实现快速批量生产；</p> <p>(4) 满足各类型（边耦合、面耦合等）硅光芯片的耦合要求，涵盖400G、800G、1.6T技术应用</p>	<p>ZL201611119805.3 ZL201621338862.6 ZL201921047324.5 ZL201921047334.9 ZL202411655599.2 (申请中) 光纤阵列角度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2019SR0393529)</p>	并行光器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	<p>(1) 高精度制造：自主开发的高精度机械加工设备及特殊设计的研磨治具，保证光纤间距精度$<0.5\mu\text{m}$，光纤端面角度$<0.1^\circ$，插入损耗$<0.1\text{dB}$；</p> <p>(2) 高效率制造：特殊设计的多通道快速排纤装置，可同时加工多个光纤阵列，单个光纤阵列加工时间$<60\text{s}$；</p> <p>(3) 高可靠性制造：独特的材料清洗工艺，特殊选型的胶粘剂，可保证产品应用于-55°C-120°C工作环境的可靠性要求；</p> <p>(4) 多材料平台：涵盖硅基材料、高硼硅材料、纯石英材料等，覆盖各类光器件应用场景；</p> <p>(5) 独特的光纤悬浮加工技术，可实现光纤悬空部分长度0.1mm—20mm，悬空光纤角度研磨精度可达0.1°，实现与激光器或探测器的高效率耦合；</p> <p>(6) 高通道数FA、二维FA和保偏FA等特殊应用，助力硅光耦合技术及相干光模块等技术发展</p>	<p>ZL201611119805.3 ZL201621338862.6 ZL201921047333.4 ZL201921047337.2 ZL201921047332.X 光纤阵列光纤间距精密控制系统 (2019SR0393547)</p>	光纤阵列器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十一)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33.91	173.58
材料费	65.67	27.81
折旧及摊销	93.06	102.65
动力费及其他	2.13	0.79
合计	494.78	304.83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生一升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	15
员工总数（人）	306	78
研发人员占比	9.80%	19.2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生一升核心技术人员为李鹏青和程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行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质、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1	李鹏青	硕士	17 年	光纤通信技术专业，主要研发方向为自动耦合加工工艺及 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作为主要发明人已获授权 25 项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创始人、研发技术带头人和主要专利发明人，带领研发团队紧密配合下游主要客户的技术需求，实现 400G、800G 无源内连光器件（AWG、MT-FA）及保偏 FA 的工艺技术改进和量产，并主导 1.6T 无源内连光器件的研发
2	程琳	本科	17 年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并行光器件、高精度光芯片加工制造技术，作为主要发明人已获授权 10 项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	创始人、研发技术带头人和主要专利发明人，参与核心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 AWG 芯片及并行光器件的冷加工技术，实现 400G、800G 无源内连光器件（AWG、FA-REC）的工艺技术改进和量产，并参与 1.6T 无源内连光器件的开发工作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生一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2716	2022.11.09-2025.11.0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生一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Q59233R1M	2022.12.29-2025.12.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生一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KMJYC90001Y	至2030.03.02	-
4	湖北生一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2322MADNMYQ0XL001Z	至2030.04.1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生一升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681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14.01	4,398.66
负债合计	3,976.04	1,8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97	2,56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7.97	2,563.4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165.75	2,223.46
营业成本	4,768.76	1,692.63
利润总额	257.34	-324.15
净利润	274.55	-2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5	-2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09	-281.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95
速动比率（倍）	1.09	1.70
资产负债率（%）	58.35	41.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9	2.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4	4.48
毛利率（%）	22.66	23.8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估值等情形。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生一升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十一、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

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无源内连光器件（如AWG器件和并行光器件）和光纤阵列器件等，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标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确认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因转让商品而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加工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相关劳务，得到客户认可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标的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

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

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湖北生一升系标的公司2024年新设的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100.00	-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当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五、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生一升均适用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标的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9420029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1月9日，标的公司取得GR2022420027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标的公司在报告期，作

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2、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一）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66	18.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57	17.2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1.76	1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四）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向上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六）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七）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中生一升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14,062.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391,8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96%，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7,110.00	3,231,818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5.00	1,975,000
3	李龙勤	2,607.00	1,185,000
合计		14,062.00	6,391,818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一）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二）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合格审计机构针对 202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三）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1、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2、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当月15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

含当月15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生一升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一升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837.9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18.00万元，增值12,980.03万元，增值率457.3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一升（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896.7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生一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16.48万元，增值819.70万元，增值率28.30%。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账面净资产以资产的原始购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时所花费的原始成本价；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值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由于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较大，导致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增值较大。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市场价大于成本价所致。

（2）固定资产设备资产增值主要原因：①由于企业有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已超过会计折旧年限，设备仅剩残值，但尚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②由于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未在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导致增值。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18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12,101.52万元，差异率为325.6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其应用前提是存在活跃、公平的资产交易市场，假设在一个完全市场上相似的资产一定会有相似的价格。市场法运用的前提是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但市场法存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获取困难等情况。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估值需要满足三个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是企业历史年度经营和收益较为稳定或者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关资本投入计划；二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三是企业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值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上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经收益法评估，生一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818.00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

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2022年11月9日，生一升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716，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8、本次现金流折现法所采用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经验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的预测，企业管理层对其提供的被评估对象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次评估假设管理层提供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预测是可以实现的，其预测的关键产品400G、800G高速率光器件能按计划提产。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各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为12,166,904.19元，主要系存放于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共6个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5个，美元账户1个。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进行调整。对外汇账户，采用评估基准日的中行结算价将外汇账户的外币账面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12,166,904.19元，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876,227.06元，已提坏账准备1,596,372.07元，账面

净额为 29,279,854.99 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评估人员了解了主要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分析了企业以前年度的坏账损失情况。评估中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单位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算评估风险损失，预计坏账损失率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1,596,372.07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元。

经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9,279,854.99 元。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700,000.00 元，为企业拥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在会计师审计结论基础上，核对了理财产品的入账凭证及票据复印件，由于理财产品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700,000.00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各种费用等，账面值为 851,215.48 元。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核对企业总账与明细账的基础上，查看了预付款项的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及付款依据。评估中对核实后的预付款项按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851,215.48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企业非主营业务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单位往来款、各种押金等，账面余额为 1,958,871.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6,660.00 元，账面价值为 1,872,211.32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评估人员了解了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分析了企业以前年度的坏账损失情况。评估中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单位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算评估风险损失，预计坏账损失率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86,660.00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元。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1,872,211.32 元。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其账面值为 12,057,524.36 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2,057,524.36 元。

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核实数量和账面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营业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营业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r]$$

其中 r 的取值，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 r 取 50%，即扣除一半净利润。

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参考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主要为仓库转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在产品的评估参考原材料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3,295,600.75 元，较原账面值评估增值 1,238,076.39 元，增值率 10.27%，增值的原因为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市场价高于账面值导致增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一升拥有 1 家 100%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即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本次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已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进行整体评估。

经过上述评估过程，生一升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00,000.00 元，评估值为-312,276.79 元，评估减值 812,276.79 元，减值率 162.46%。

（2）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设备类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

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根据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进行价值调整；对无适当参考价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从而取得设备价格，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不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以委估资产的含税价确定设备重置购价。对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在重置成本减去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计算安装调试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E.资金成本的确定

不论是企业自有资金还是从银行借贷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时间按设备的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F.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G.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3%)]×车辆购置附加税率+牌照等费用。车辆购置附加税率取不含税购置价的10%。

②确定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机器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机器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提出年限法的成新率。年限法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对于采用使用年限法无法真实反映委估设备的成色时，可采用现场勘察评分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较高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评分法两种方法分别计算，再按相应的权重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对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规定的车辆寿命年限、行驶里程确定，其中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与以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孰低为车辆最终成新率。

经评估，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设备原值	8,785,138.34	8,827,940.00	42,801.66	0.49
2	其中：机器设备	7,856,809.98	7,928,900.00	72,090.02	0.92

3	车辆	928,328.36	899,040.00	-29,288.36	-3.15
4	设备净值	3,753,782.14	5,531,978.00	1,778,195.86	47.37
5	其中：机器设备	3,593,710.04	5,005,887.00	1,412,176.96	39.30
6	车辆	160,072.10	526,091.00	366,018.90	228.66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782,508.40元，为企业生产厂房的租赁费用。本次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及凭证，并对租赁费用进行了核算验证，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782,508.40元。

（4）无形资产

①企业账面无形资产——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管理软件，具体为MES系统，原始入账价值为67,924.53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软件摊销期限为10年，账面价值为66,792.45元。对于软件出售厂商定期开发维护的外购软件，通过市场调查收集资料选择与被评估软件在功能、参数、适用范围和交易条件等基本相同或相似参照物，对上述相关因素的差异进行相应的修正调整，得出该软件的市场价值。

②企业账面无形资产——专利软著及域名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专利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23项专利及6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域名。

本次评估对账内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著和域名合并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销售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

销售收入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五个步骤：

- ①确定委估技术的经济寿命期；
- ②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 ③分析确定技术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 ④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成现值；
- ⑤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_i(1+r)^{-i}$$

式中：

Ps 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

Ri 为第 i 年企业的预期现金流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K 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 为折现率。

在选取提成率时，则选取对比公司法：选择光器件制造行业中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中国上市公司，通过其市场数据计算无形资产提成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模型确定，公式为：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

Ri 为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 为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 为营运资金比重；

R_c 为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 为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为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 为无形资产比重。

经评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评估价值
1	管理软件及系统等1项	66,000.00
2	专利软著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组	9,999,500.00
合计		10,065,500.00

（5）长期待摊费用

被评估单位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现在所用厂房的装修费，原始发生额为944,954.13元，账面价值为211,800.07元，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然后通过审核有关会计记录、询问企业有关人员，收集装修合同及发票，以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性质、原始发生额、已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尚存权利情况、形成新资产新权益的情况，以经审定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为基础，再按评估确认的受益年限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211,800.07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基准日账面值为1,245,581.71元。评估人员按照税法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算复核了上述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评估后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未来期间差异转回时适用的所得税率15%计算确定的递延税款，期后如果主管税务部门最终核定金额与评估计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出现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最终核定数予以调整。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1,245,581.71元。

3、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11,000,000.00元，评估人员对上述款项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实施了核查程序，审查了相关借款合同和其他借款资料，并审查了借款项目的记账凭证及相关的原始凭证，该项债务均应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偿还。

经评估，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11,000,000.00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21,197,853.12元，主要内容为应付的货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对企业债务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作出分析判断。评估中经分析应付账款对该债务均应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偿还，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21,197,853.12元。

经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21,197,853.12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为12,035.39元，主要内容为预收的货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对企业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分析判断，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经评估，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12,035.39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4,515,863.05元，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对其真实性和存在性进行了调查了解。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依据、账簿记录等会计资料，其计提准确、支付均有凭证手续。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4,515,863.05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806,650.36元，其内容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评估人员在会计师审计结论基础上查验了被评估单位应交税费的税种和金额、缴费记录，核对了其纳税申报表。

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806,650.36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13,005.33元，主要内容为关联单位往来款、各种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对企业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分析判断，评估中经分析其他应付款对该债务均应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偿还。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3,005.33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861,708.98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厂房租赁费用等。评估人员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租赁合同、记账凭证等。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861,708.98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1,564.61元。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检查了明细账和有关凭证，对企业债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分析判断，评估中经分析该债务最终会偿还。

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1,564.61元。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117,376.26 元。

评估人员按照税法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算复核了上述项目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递延税款，以审定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最终核定金额与评估计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出现差异，企业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最终核定数调整。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值为117,376.26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生一升（母公司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896.7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生一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716.48 万元，增值 819.70 万元，增值率 28.30%。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92.77	5,816.58	123.81	2.17
1.1	货币资金	1,216.69	1,216.69	-	-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	70.00	-	-
1.3	应收账款	2,927.99	2,927.99	-	-
1.4	预付账款	85.12	85.12	-	-
1.5	其他应收款	187.22	187.22	-	-
1.6	存货	1,205.75	1,329.56	123.81	10.27
2	非流动资产	1,056.62	1,752.51	695.89	65.86
2.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31.23	-81.23	-162.46
2.2	固定资产	375.38	553.20	177.82	47.37
2.3	使用权资产	78.25	78.25	-	-
2.4	无形资产	407.25	1,006.55	599.30	147.16

2.5	长期待摊费用	21.18	21.18	-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6	124.56	-	-
3	资产总计	6,749.38	7,569.09	819.70	12.14
4	流动负债	3,840.87	3,840.87	-	-
5	非流动负债	11.74	11.74	-	-
6	负债总计	3,852.61	3,852.61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96.78	3,716.48	819.70	28.30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具体模型及计算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评估模型如下：

$$B = P + \sum C_i$$

式中：

P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所得税税率；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_e ：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利率；

Beta 为具有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c 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波分复用光器件	1,368.21	2,978.11
并行光器件	238.04	2,350.54
光纤阵列器件	234.60	439.71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336.25	281.90
其他业务收入	46.36	115.49
合计	2,223.46	6,165.75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依据研发及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3,677.40	4,691.16	4,903.73	5,154.56	5,404.61	5,404.61
	并行光器件	6,439.97	10,112.53	13,315.00	15,433.65	16,325.14	16,325.14
光纤阵列器件		551.87	594.56	613.70	607.55	600.95	600.95
合计		10,669.24	15,398.25	18,832.43	21,195.76	22,330.70	22,330.70

生一升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无源内连光器件（包括波分复用光器件和并行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等，其中 400G、800G 高速率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AI 智算中心等数据通信领

域，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002281）和联特科技（301205）等光模块厂商。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的必备关键器件。

生一升根据光器件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未来产线产能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对 2025 年至 2029 年的各期销量进行了预测：

①光器件行业发展趋势：2022 年底 OpenAI 发布了 ChatGPT，引爆了 AIGC 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数通市场高速光模块需求大幅增加，并预计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需求。据 LightCounting 预计，到 2029 年 400G+市场预计将以 28% 以上的复合年增长率（或每年 16 亿美元以上）扩张，未来几年市场可扩展到 125 亿美元。

②主要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生一升主要客户关系稳定，通过分析历史订单数据，并结合行业增长趋势，生一升能够预估主要客户在下一年度的采购数量。

③产线产能规划：生一升依据各产线的实际产能状况，结合光器件市场的总体规模以及不同行业细分市场的增长趋势，进行科学合理的产能规划。

④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无源内连光器件	1,268.87	4,203.39
光纤阵列器件	155.49	295.81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242.64	191.08
其他业务成本	25.61	78.48
合计	1,692.63	4,768.76

本次评估根据分析历史年度各类产品成本的价格水平，结合未来年度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以及未来产品的销量情况，综合考虑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对预测期的各项成本进行预测。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良好，且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毛利水平估算其营业成本。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生产计划，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无源内 连光器 件	波分复用 光器件	2,666.78	3,502.98	3,732.24	3,985.16	4,239.35	4,239.35
	并行光器 件	4,846.18	7,558.60	9,936.43	11,617.60	12,383.02	12,383.02
光纤阵列器件		383.00	422.73	450.46	455.05	456.12	456.12
合计		7,895.96	11,484.31	14,119.13	16,057.81	17,078.49	17,078.49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数据，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城建税	57.39	87.65	109.10	122.65	127.91	128.29
教育费附加	24.59	37.57	46.76	52.56	54.82	54.98
地方教育附加	16.40	25.04	31.17	35.04	36.55	36.65
印花税	4.37	6.23	7.59	8.55	9.02	9.02
合计	102.75	156.49	194.62	218.80	228.30	228.94

4、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历史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16.34	10.37
业务招待费	59.54	69.85
办公差旅费	0.75	2.70
合计	76.62	82.92

对于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的预测，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

以及业务规模，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租赁费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和以上分析，预计未来年度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54.44	57.16	60.02	75.63	79.41	79.41
业务招待费	120.56	174.00	212.81	239.51	252.34	252.34
办公差旅费	4.27	6.16	7.53	8.48	8.93	8.93
租赁费	9.85	10.34	10.86	11.40	11.97	11.97
合计	189.12	247.66	291.22	335.02	352.65	352.65

（2）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45.93	330.84
折旧及摊销	43.10	37.98
办公差旅费	11.69	15.95
业务招待费	0.79	3.92
物业水电费	14.07	29.43
装修维保费	0.42	14.31
其他	31.09	4.85
合计	447.10	437.29

对于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的预测，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以及业务规模，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折旧及摊销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计算分摊的折旧费。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业水电费、装修维保费、租赁费及其他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和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	-------	-------	-------	-------	-------	-----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98.74	472.50	510.48	536.04	562.68	562.68
折旧及摊销	34.58	35.65	32.68	25.02	26.48	35.56
办公差旅费	23.93	31.11	34.22	37.64	41.40	41.40
业务招待费	6.40	9.24	11.30	12.72	13.40	13.40
物业水电费	51.21	73.91	90.40	101.74	107.19	107.19
装修维保费	16.46	18.93	21.77	23.95	26.35	26.35
租赁费	25.86	27.15	28.51	29.94	31.44	31.44
其他	7.28	10.92	16.38	24.57	36.86	36.86
合计	564.46	679.41	745.74	791.62	845.80	854.88

（3）研发费用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173.58	333.91
材料费	27.81	65.67
折旧及摊销	102.65	93.06
动力费及其他	0.79	2.13
合计	304.83	494.78

对于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的预测，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以及业务规模，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折旧和摊销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计算分摊的折旧费。

材料费、动力费及其他、租赁费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和以上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416.16	511.48	622.02	684.18	718.20	718.20
材料费	131.34	164.18	197.02	216.72	227.56	227.56
折旧及摊销	99.26	99.78	98.34	75.87	50.33	17.31
动力费及其他	4.27	6.16	7.53	8.48	8.93	8.93
租赁费	19.70	21.67	23.84	25.03	26.28	26.28

合计	670.73	803.27	948.75	1,010.28	1,031.30	998.28
----	--------	--------	--------	----------	----------	--------

（4）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利息收入，亦不考虑相关手续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借入资金，由于企业随着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营运资金的欠缺，预计未来年度需借入资金周转。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能够通过融资渠道取得借款。

根据企业提供的融资计划，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借入资金规模保持现有状态，根据现在借款平均利息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本次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内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利息费用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合计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5、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政府补贴；投资收益为股权投资收益。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营性损益，本次评估不列入预测范围。

7、所得税的确定

2022年11月9日，生一升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716，有效期三年。鉴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税率15%。故本次假设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

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利润总额	1,211.77	1,992.66	2,498.52	2,747.78	2,759.71	2,783.01
应纳税所得额	614.65	1,295.64	1,679.72	1,883.75	1,882.50	1,938.82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交所得税	92.20	194.35	251.96	282.56	282.38	290.82

8、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

生一升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组需计提折旧摊销的存量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根据资产组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购置时间、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的折旧摊销数额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折旧摊销数额，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折旧摊销数。

（2）存量资产的更新资本支出及对应的折旧摊销

存量资产的未来更新资本支出，根据资产组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和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需要更新的固定资产，其预计支出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需要更新的资本支出，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更新资本支出数额。

在存量资产更新后，其所对应需计提的折旧摊销，测算原则及方法同前述的“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

（3）增量资产的资本支出、未来更新支出以及对应的折旧摊销

增量资产的未来资本支出，根据资产组产能扩张所需投入的每项资产的账面原值和经济耐用年限进行测算。其中：预测期内各年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其预计支出直接计入当期；预测期之后的未来各年需要更新的资本支出，则将其换算为年金作为永续期的更新资本支出数额。

（4）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的预测数

根据上述测算原则及方法，测算出各期折旧摊销（包括永续期的年金），再根据各资产所属的成本科目，将其分别归集到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

根据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期内折旧摊销及资本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一、折旧和摊销合计	244.66	249.67	235.76	181.06	161.67	167.44
二、资本支出	158.36	189.41	110.44	120.58	215.66	174.11
（一）更新资本支出	31.36	96.16	31.44	53.58	164.66	118.51
（二）增量资本支出	127.00	93.25	79.00	67.00	51.00	55.60

9、营运资金的增加额预测

净营运资金是指维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计算公式为：

（1）净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净营运资金-上期净营运资金；

（2）净营运资金=存货占用的资金+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3）存货占用的资金=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4）应收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5）应付款项占用的资金=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6）最低现金保有量是指除前述三项占用的资金之外所需备用的资金，通常按一定时间的付现费用来确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介绍，最低现金保有量一般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

需说明的是，本项目评估中，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部分）、应交税费及应付职工薪酬，考虑到其占款时间较短，且数额较小，故在预测资产组未来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时简化为不考虑该等的影响。即上述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中未含这些科目。

按照上述公式测算，营运资金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765.85	1,093.12	1,335.93	1,511.28	1,604.89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经营性应收款项	3,561.19	5,139.65	6,285.91	7,074.75	7,453.57
存货	1,185.26	1,724.95	2,121.03	2,411.89	2,564.54
经营性应付款项	2,404.53	3,499.40	4,302.93	4,892.99	5,202.68
营运资金合计	3,107.77	4,458.32	5,439.94	6,104.93	6,420.32
增加额	535.63	1,350.55	981.62	664.99	315.39

10、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综合以上的分析，本次评估预测的损益表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10,669.24	15,398.25	18,832.43	21,195.76	22,330.70	22,330.70
减：营业成本	7,895.96	11,484.31	14,119.13	16,057.81	17,078.49	17,078.49
税金及附加	102.75	156.49	194.62	218.80	228.30	228.94
销售费用	189.12	247.66	291.22	335.02	352.65	352.65
管理费用	564.46	679.41	745.74	791.62	845.80	854.88
研发费用	670.73	803.27	948.75	1,010.28	1,031.30	998.28
财务费用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34.45
营业利润	1,211.77	1,992.66	2,498.52	2,747.78	2,759.71	2,783.01
所得税费用	92.20	194.35	251.96	282.56	282.38	290.82
净利润	1,119.57	1,798.31	2,246.56	2,465.22	2,477.33	2,492.19
加：利息（税后）	29.28	29.28	29.28	29.28	29.28	29.28
加：折旧摊销	244.66	249.67	235.76	181.06	161.67	167.44
减：资本支出	158.36	189.41	110.44	120.58	215.66	174.11
减：营运资本变动	535.63	1,350.55	981.62	664.99	315.39	0.00
自由现金流量	699.52	537.30	1,419.54	1,889.99	2,137.23	2,514.80

（三）折现率的确定

1、基本模型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E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2、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K_e=R_f+Beta \times ERP+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利率；

Beta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1.9121\%$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资讯平台）。

②Beta系数的确定

Beta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

A.选取目标参考公司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委估企业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下述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共4家，列表如下：

序号	参考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394.SZ	天孚通信
2	300570.SZ	太辰光
3	300620.SZ	光库科技
4	002281.SZ	光迅科技

B.计算参考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和Beta系数

根据同花顺资讯平台，可获得上述4家上市公司的 β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和 β_{Ui} （没有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4家上市公司的 β_{Ui} 平均值为0.9677，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D/E	剔除杠杆BETA	T	调整后 β_{Ui}
1	300394.SZ	天孚通信	0.08%	0.9348	15.0000	0.9341
2	300570.SZ	太辰光	0.00%	0.9861	25.0000	0.9861
3	300620.SZ	光库科技	2.56%	1.0136	15.0000	0.9920
4	002281.SZ	光迅科技	0.97%	0.9665	15.0000	0.9586
平均值			0.90%			0.9677

注：各参考公司 β_{Li} 和 β_{Ui} 的数据来源同花顺资讯。

C.计算具有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根据生一升目标资本结构D/E为0.90%，生一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15%，则财务杠杆系数的 β_L 计算：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9677 \times [1 + (1 - 15\%) \times 0.90\%] \\ &= 0.9751\end{aligned}$$

③计算MRP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ERP：

A.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在估算中国市场ERP时选用了沪深300指数。

B.收益率计算期间的选择：选择了沪深300指数自发布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作为ERP的计算期间。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10年为间隔期，将计算的沪深300指数十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

报率。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

D.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通达信行情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

E.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F.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本次测算的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为 6.30%。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时，评估人员参考Grabowski-King的研究结果及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的研究结论，依据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为3.07%。

考虑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及业务拓展方面的特有风险，在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基础上加1%，作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值，即4.07%。

⑤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为 1.9121%，市场风险溢价为 6.30%，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4.07%，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 1.9121\% + 0.9751 \times 6.30\% + 4.07\% \\ &= 12.12\%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取基准日企业自有的借款利率加权计算后取值为3.45%。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资本结构采用目标资本结构，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D/E=0.9\%$ ，则可计算出： $E/(D+E) = E/D \div (E/D+1) = 99.10\%$ ； $D/(D+E) = 1 \div (E/D+1) = 12.12\%$ 。

则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99.10\% \times 12.12\% + 0.9\% \times (1-15\%) \times 3.45\% \\ &= 12.04\% \end{aligned}$$

（四）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期末展期，继续经营。

最后利用以上测算出的未来各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本次评估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权益价值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 17,254.71 \text{ 万元}$$

生一升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99.52	537.30	1,419.54	1,889.99	2,137.23	2,514.80
折现率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折现系数	0.9447	0.8432	0.7526	0.6717	0.5995	4.9792
折现额	660.84	453.05	1,068.35	1,269.51	1,281.27	12,521.69
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17,254.71					

（五）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以上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资产如下：

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其他应收款	10.79	10.79
其他流动资产	2.89	2.89
使用权资产	122.81	12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0	138.1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44.59	344.59
应交税费	49.36	49.36
其他应付款	1.81	1.81
其他流动负债	0.16	0.16
租赁负债	29.17	29.17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	48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	18.7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79.59	579.59

本次按前述成本法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2、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3、付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短期借款	1,100.00	1,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1.98	101.98
合计	1,201.98	1,201.98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测算，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 = P + \sum C_i$$

$$= 17,254.71 + 344.59 - 579.59 - 1,201.98 = 15,818 \text{ 万元（取整）}$$

经过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18 万元。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与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比较，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础，遵循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

3、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准确性。

（四）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有较大影响，上述指标变动与标的公司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营运资金等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10%	18,437.00	2,619.00	16.56%
5%	17,127.00	1,309.00	8.28%
0%	15,818.00	0.00	0.00%
-5%	14,508.00	-1,310.00	-8.28%
-10%	13,198.00	-2,620.00	-16.56%

2、毛利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增减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2%	19,339.00	3,521.00	22.26%
1%	17,578.00	1,760.00	11.13%
0%	15,818.00	0.00	0.00%
-1%	14,057.00	-1,761.00	-11.13%
-2%	12,297.00	-3,521.00	-22.26%

3、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增减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1.00%	14,283.00	-1,535.00	-9.70%
0.50%	15,021.00	-797.00	-5.04%
0.00%	15,810.00	0.00	0.00%
-0.50%	16,689.00	871.00	5.51%
-1.00%	17,641.00	1,823.00	11.52%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述协同效应是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目的之一，但目前尚难以具体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六）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市销率
天孚通信	300394.SZ	38.87	13.08	15.85
太辰光	300570.SZ	63.20	10.70	11.98
仕佳光子	688313.SH	155.76	6.44	7.73
光库科技	300620.SZ	180.79	6.29	12.12
衢东光	874084.NQ	31.73	9.14	3.52
平均值		94.07	9.13	10.24
生一升市盈率（静态）		57.55	-	-
生一升市盈率 （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		9.17	-	-
生一升市净率		-	5.57	-
生一升市销率		-	-	2.56

注1：天孚通信、仕佳光子市盈率=天孚通信、仕佳光子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市盈率=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天孚通信、仕佳光子市净率=天孚通信、仕佳光子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市净率=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3：天孚通信、仕佳光子市销率=天孚通信、仕佳光子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4/3）；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市销率=太辰光、光库科技、衢东光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

注4：生一升市盈率（静态）=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4年归母净利润；生一升市盈率（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生一升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生一升市销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4年度营业收入。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指标分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的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与标的公司相同产品的并购案例较少，故选取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已公告完成的收购光通信元器件及光

模块相关产品的标的公司且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

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作价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方式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业绩承诺的平均净利润)
汇绿生态	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现金增资	2024/9/30	11.79
通宇通讯	深圳光为 41.1746%股权	现金	2020/9/30	11.27
中际旭创	储翰科技67.19% 股权	现金	2019/12/31	12.70
光库科技	加华微捷100%股 权	现金	2018/4/30	8.86
可比交易平均值				11.15
本次交易		股份及现金	2024/12/31	9.17

注：市盈率（业绩承诺平均净利润）=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平均承诺净利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业绩承诺的平均净利润）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

（七）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为长盈通，乙方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

（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与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予以明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三人，而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仅向乙方2李龙勤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和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甲乙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日，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的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向下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而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相关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安排、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见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与乙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内，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整

体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份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6）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8）与交易相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除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则在亏损数额经上市公司针对该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师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当月15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含当月15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七）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完成签署服务期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及期限为两年的竞业限制协议。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于甲方、乙方1、乙方3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乙方2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标的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在法律、财务方面无重大瑕疵，甲乙双方对审计、评估结果认可；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3）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因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交易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及补救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

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如协议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或阻碍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甲方，则甲方须按照2,000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乙方，则该交易一方须按照2,000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各方对该违约交易一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协议生效后，乙方各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乙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2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长盈通，乙方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818万元人民币。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以该等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为158,000,000.00元人民币。

各方同意，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1、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占交易价款的比例分别为89%、11%。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创联智光	生一升45%股权	-	71,100,000.00	71,100,000.00
2	宁波铖丰皓	生一升27.5%股权	-	43,450,000.00	43,450,000.00
3	李龙勤	生一升27.5%股权	17,380,000.00	26,070,000.00	43,450,000.00
合计			17,380,000.00	140,620,000.00	158,000,000.00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2李龙勤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3、股票发行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66	18.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1.57	17.2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1.76	1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向下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科创50指数（000688.SH）或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中生一升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000,000.00元，其中股份支付

对价为140,620,000.00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391,8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96%，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71,100,000.00	3,231,818
2	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450,000.00	1,975,000
3	李龙勤	26,070,000.00	1,185,000
合计		140,620,000.00	6,391,818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对方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1）第一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①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②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当期补偿股份数。

（2）第二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 ①合格审计机构针对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②交易对方已履行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

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3）第三次解锁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第三次解锁的前提条件为：

①针对202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②合格审计机构已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③交易对方已履行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交易对方可解禁的股份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

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生一升对应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生一升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

公司足额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年度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依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后，长盈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内，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长盈通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整体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份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 （5）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 （6）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7）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 （8）与交易相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当月15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含当月15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生一升在本次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七）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在标的公司董事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履行其股东义务，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设的标的公司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但该人选应属于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标的公司董事批准后聘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董事批准后聘任；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股东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各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各方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在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标的公司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李鹏青、程琳）完成签署服务期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及期限为两年的竞业限制协议。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应承诺，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主动自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且应当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相应的勤勉尽责义务，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若上述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其违反上述义务所得收入应全部归标的公司所有。

乙方及乙方全体股东应承诺，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地：

（1）投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开展、从事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已习惯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伙商或企业离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

司，或减少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交易，或招揽、诱使任何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在与其谈判的供应商、客户离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

(3) 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协议签署日受聘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且从事研发、技术、生产、产品、营销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

若上述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其违反上述义务所得收入应全部归标的公司所有。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于甲方、乙方1、乙方3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乙方2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 (2) 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因本条第8.1条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的税费，乙方应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计税依据，若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的付款时间。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如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或阻碍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若交易一方为甲方，则甲方须按照2,000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交易一方为乙方，则该交易一方须按照2,000万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各方对该违约交易一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各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乙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五分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并且乙方各方对该逾期的一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乙方各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前述权利追偿而付出的所有费用和成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2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长盈通，乙方为创联智光、李龙勤、宁波铖丰皓。

（二）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以

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即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同意，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应符合以下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各项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于承诺年度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的四个月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各项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依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实际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四）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2）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该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规则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需现金补偿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逐年计算，如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则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⑤各业绩承诺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2、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日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该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规则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另需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①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②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则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减值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⑤各业绩承诺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1、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方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补偿方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对价回购，存在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还应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于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上

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导致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发生后10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3、业绩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等），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包括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所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为上限。

（六）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期届满后，若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完成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以本次交易价格的20%为上限，超过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限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分配比例等具体方案应在满足前述规则的基础上，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拟订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审批，并经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取得超额业绩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

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如因受中国法律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本次重组，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业绩承诺方未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決定。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而不能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

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目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工艺优势、市场渠道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79万元和259.09万元，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年度不低于1,120.00万元，2026年度不低于1,800.00万元，2027年度不低于2,2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生一升100.0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生一升100.00%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生一升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3.81	15.94%	21,481.45	1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6.12	19.05%	51,191.82	37.29%
应收票据	3,525.68	2.37%	3,424.53	2.49%
应收账款	36,901.45	24.81%	25,297.65	18.43%
预付款项	534.37	0.36%	489.70	0.36%
其他应收款	184.95	0.12%	1,040.90	0.76%
存货	7,358.68	4.95%	6,401.81	4.66%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1.29	1.14%	1,025.15	0.75%
流动资产合计	102,236.36	68.74%	110,353.02	8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7.83	0.48%	-	-
投资性房地产	91.44	0.06%	71.26	0.05%
固定资产	20,394.93	13.71%	19,679.96	14.34%
在建工程	19,969.13	13.43%	2,830.60	2.06%
使用权资产	92.36	0.06%	292.15	0.21%
无形资产	2,358.46	1.59%	1,471.63	1.07%
长期待摊费用	187.28	0.13%	146.6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22	1.00%	1,031.24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53	0.81%	1,385.96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5.18	31.26%	26,909.43	19.60%
资产总计	148,731.54	100.00%	137,262.44	100.00%

2023年末及202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7,262.44万元、148,731.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10,353.02万元、102,236.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0%、68.74%；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6,909.43万元、46,495.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60%、31.26%。2024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107,797.26万元、99,815.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68%、97.63%。

2024年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44.67%，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24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23年末增长45.87%，主要系2024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07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2%，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2）非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23,982.19万元、42,722.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12%、91.89%。

2024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2023年末增长605.47%，主要系上市公司新建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2.85	12.21%	500.46	3.48%
应付票据	3,836.24	12.55%	1,311.34	9.12%

应付账款	12,301.57	40.25%	4,380.27	30.47%
合同负债	142.55	0.47%	854.99	5.95%
应付职工薪酬	3,034.70	9.93%	2,157.44	15.01%
应交税费	657.33	2.15%	154.75	1.08%
其他应付款	543.10	1.78%	1,158.26	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4	3.01%	-	-
其他流动负债	592.43	1.94%	438.61	3.05%
流动负债合计	25,761.40	84.29%	10,956.12	7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28	5.70%	960.67	6.68%
租赁负债	41.53	0.14%	140.82	0.98%
递延收益	2,759.36	9.03%	1,984.02	1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2	0.85%	334.72	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2.79	15.71%	3,420.22	23.79%
负债合计	30,564.19	100.00%	14,376.35	100.00%

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376.35万元、30,564.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956.12万元、25,761.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21%、84.29%；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420.22万元、4,802.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79%、15.71%。

（1）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8,349.51万元、22,905.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21%、88.91%。

2024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长645.89%，主要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故而银行借款增加。上市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长192.54%，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长180.84%，主要系上市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长50.22%，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金额增加，进而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944.69万元、4,500.64万元，占非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10%、93.71%。

上市公司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增长39.0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55	10.47
流动比率（倍）	3.97	10.07
速动比率（倍）	3.68	9.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3年末及202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47%、20.5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10.07倍、3.9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9.49倍、3.68倍，上市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202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2024年在建工程支付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同时2024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故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0.82
存货周转率（次）	2.58	1.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1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023年和2024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2、0.9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2.5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6、0.23，整体营运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主要系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075.71	22,018.37
营业成本	18,318.72	10,527.49
营业利润	2,610.85	1,920.17
利润总额	1,615.57	1,408.60
净利润	1,675.21	1,56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556.28

2023年及2024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18.37万元、33,075.71万元，实现净利润1,563.24万元、1,675.2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07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22%，主要系重要军工客户订单量增加，光纤环器件及光纤环器件设备交付数量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综合毛利率（%）	44.62%	52.19%
销售净利率（%）	5.06%	7.10%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3年、2024年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19%、44.62%。2024年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光器件设备及其他收入增加较大，该类业务毛利率偏低。

2023年、2024年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7.10%、5.06%，2024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2024年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分类

生一升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光通信行业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生一升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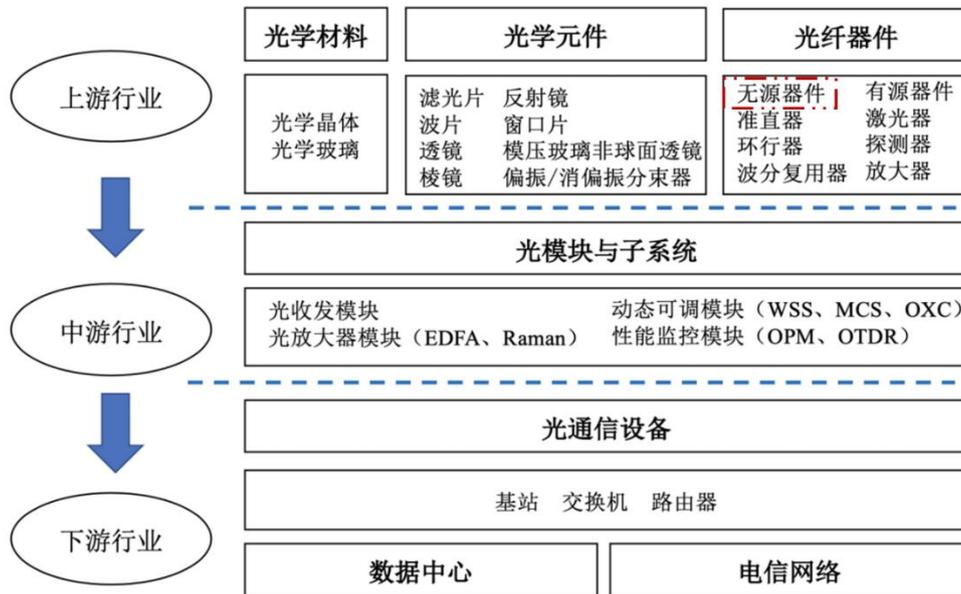
(二) 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光通信行业概况

(1) 光通信行业

光器件属于光通信行业范畴。光通信是以光波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主要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从而实现用户间信息的传递。光通信网络由光/电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纤光缆等上游产品组合构建而成。其中光器件是由各类光组件组成，将光器件与不同功能的光/电芯片密闭封装形成的产品即为光模块。光通信产业中游主要为设备集成商。光设备由光模块和光器件组合构成，数据中心、电信机房设备通过光模块实现光电转换，再通过光通信设备、光连接解决方案实现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与城域网、主干网、接入网的光互联。近年来，光通信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业务。根据赛迪顾问预测，2025 年国内光通信市场规模有望达 1,750 亿元，对应 2022-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

光通信产业链



(2) 光器件行业

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代表了现代光电技术与微电子技术前沿，是光通信网络最核心

的组成部分。由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输速率已接近光速，达到 $2.0 \times 10^8 \text{m/s}$ ，但光器件、光设备的处理和传输速率存在瓶颈，因此光器件和光设备是制约光信号传输的核心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光通信网络的信息传输速度、质量、性能水平和可靠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数据，预计到2024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279亿美元，其中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占据光器件市场总规模的约67%。

光器件根据是否需要能源驱动可分为有源光器件和无源光器件两种，需要能源驱动才能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有源光器件，其负责光信号的产生，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以及发射、接收光信号等工作；无需能源驱动即可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无源光器件，负责光信号的连接、传输、调节、相干、隔离、过滤等控制类工作，为光信号传输系统设置关键节点。

类型	器件名称	器件功能
无源光器件	波分复用器	是一种特殊的耦合器，是构成波分复用多信道光波系统的关键器件，可以将若干路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合后送入同一根光纤中传送，将同一根光纤中传送的多波长光信号分解后传输给不同的接收机
	光模块内连光器件	用于连接激光器、探测器与光接口，承担着接收外部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光模块或通信设备内部探测器以及接收光模块或设备内激光器发出的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外部光纤线路的作用
	光隔离器	是一种只允许光正向传输的无源光器件，它相当于电子系统中二极管的功能，常置于光源后，用来抑制光传输系统中反射信号对光源的不利影响
	光纤连接器	为光信号提供传输通道，实现系统中设备间、设备与仪表间、设备与光纤间以及光纤与光纤间的非永久性固定连接
	光开关	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传输端口，可对光传输线路或者集成光路中的光信号进行相互转换或逻辑操作的器件
	光分路器	是一种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作用是实现光信号的分路，可将光信号分至多条光纤
	光衰减器	通过对光信号的衰减来实现光功率的控制，是使传输线路中的光信号产生定量衰减的光器件
	光滤波器	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器件，它可以从众多的波长中挑选出所需的波长，而除此波长以外的光将会被拒绝通过
有源光器件	激光器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提供光源

	光探测器	能够检测出入射在其上面的光信号，并完成光信号向电信号的转换
	光放大器	利用激光受激辐射原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
	光收发器	将光发送器件和光接收器件集成在一起的光电转换器件
	光调制器	在电光转换过程中，调整光信号的强度、相位、偏振、频率和波长，方便信号处理、传输和检测

光器件的下游应用为光模块，终端应用领域分为数据通信市场（如数据中心）及电信通信市场。光模块，又称光收发一体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作用就是实现光纤通信中的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随着AI的快速发展，数据通信领域光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加速向更高传输速率迭代，也是当前光器件增速最快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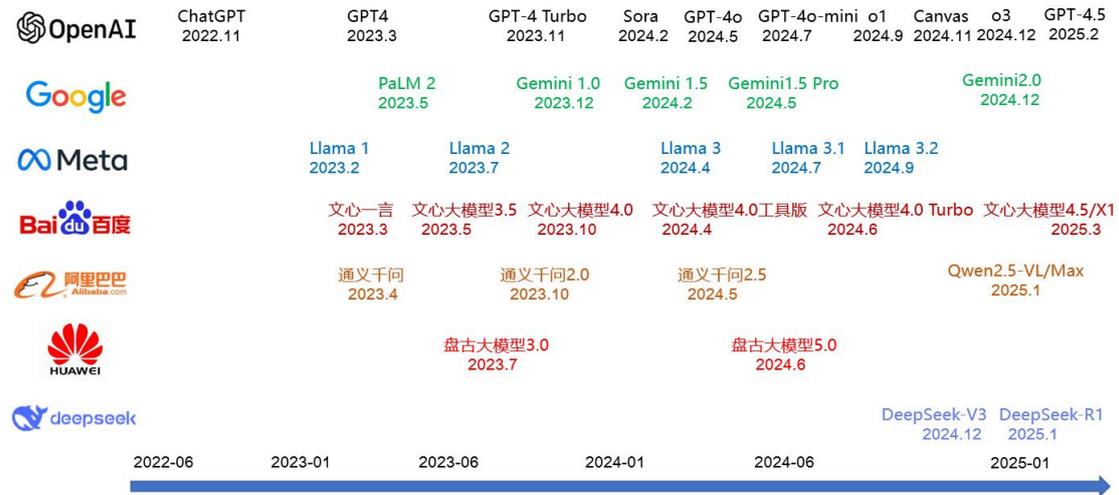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AI算力需求的爆发，终端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加速，带动光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是光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逻辑。AI海量数据的收集、清洗、计算、训练以及传输需求，将带来算力和网络的加速建设和迭代升级，为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增量。

（1）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催动数据中心资本开支加速

2023年以来，随着ChatGPT的发布，引爆基于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国内外大型云厂商纷纷布局AI大模型，人类社会将跨入智能时代。根据华为《智能世界2030》（2024版）预测，未来5到10年通用大模型的发展有可能使AI对文字、音乐、绘画、语音、图像、视频等领域的理解力超过人类平均水平，并与互联网和智能设备深度融合，深度改变全社会的消费模式和行为。根据IDC的预测，预计全球算力规模将从2023年的1,397 EFLOPS增长至2030年的16 ZFLOPS，预计2023-2030年复合增速达50%。预计2024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为725.3 EFLOPS，预计2028年将达到2,781.9 EFLOPS，预计2023-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复合增速为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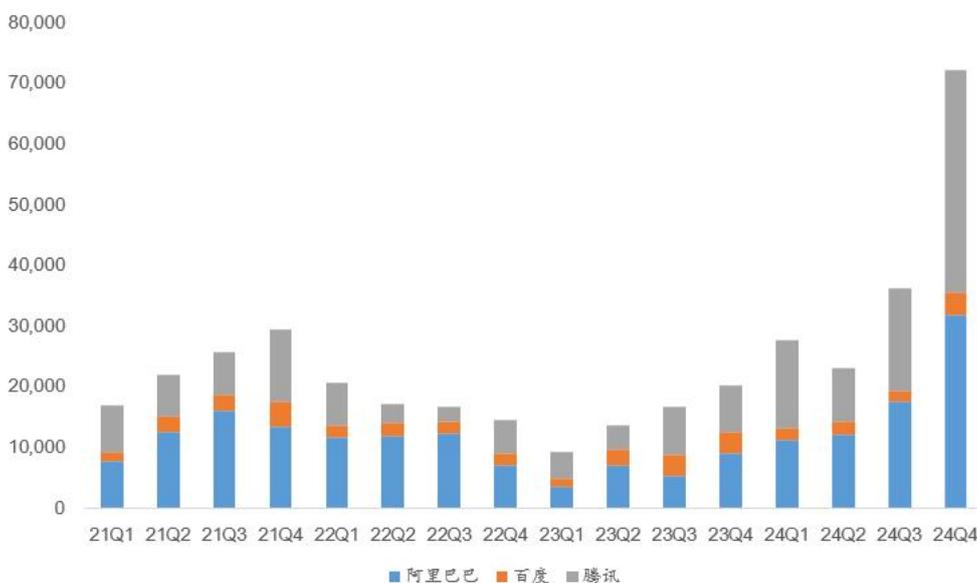
全球部分科技企业发布大模型产品情况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中原证券研究所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算力需求以及确保未来在AI领域的竞争力，国内外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大幅提升，主要用于建设AI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数据中心和网络设备等。北美四大云厂商（谷歌、亚马逊、Meta和微软）2024年四季度的资本开支合计为706亿美元，同比增长69%，环比增长23%，预计2025年仍有望继续大幅增加资本开支。国内三大云厂商（阿里、腾讯和百度）2024年四季度的资本开支合计为720亿元，同比增长259%，环比增长99%。根据阿里巴巴2025年2月最新公告，其表示未来三年投入3,800亿元用于AI和云计算基础设施，总额超过过去十年在云计算和AI硬件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总和。在国内各大云厂商资本开支的驱动下，国内数据中心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截止到2024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880万架，2017-2024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

国内主要云厂商资本开支情况（百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中原证券研究所

随着DeepSeek开源模型发展，为各行业提供了高性能低成本的开源模型解决方案，大量应用端的落地使得算力需求得到现实意义的释放。为应对国内AI应用及AI推理方向的需求爆发，以字节、阿里为代表的国内主要云厂商不断增加资本开支预期，持续提升自身的算力储备，为更好的AI应用夯实基础，利好国内算力产业链发展。

（2）光模块进入景气周期，带动上游光器件市场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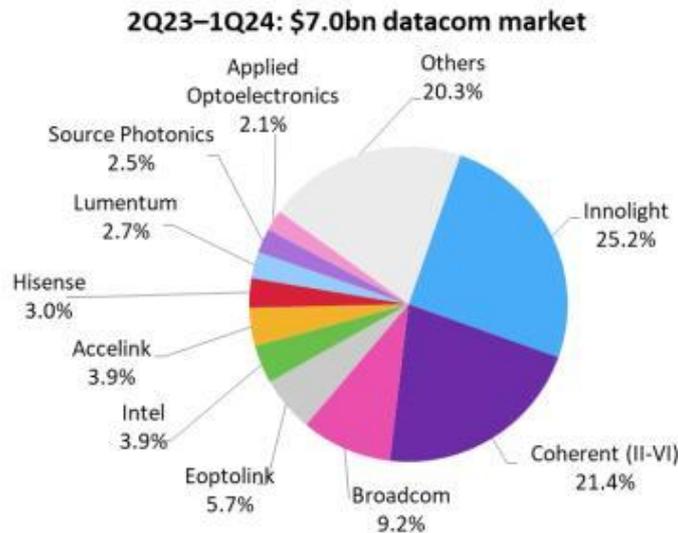
光模块在AI集群架构中承担重要的功能，包括数据流量的连接和交换。受终端AI集群数据中心产业的快速发展，光模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LightCounting预测，全球光通信产业链中的核心产品光模块的市场规模在2027年将突破200亿美元，数据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其中，用于数据中心内部的以太网光模块、用于骨干网和DCI场景的CWDM/DWDM光模块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和增速。根据LightCounting发布的《2025年3月以太网光模块报告》，中国主要云公司2025年的开支预计将大幅增长，以太网光模块采购量将实现100%以上的增长，2026年预计将保持40%以上的增长。

随着AI集群架构升级和算力芯片带宽提升，高速光模块的需求保持强劲增长，并加速光模块向400G、800G及以上速率的技术迭代。根据TrendForce统计，2023年400G以上的光模块全球出货量为640万个，2024年约2,040万个，预估至2025年将超过3,190万个，年增长率达56.50%。另据LightCounting

预测，到2029年，400G+市场预计将以28%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扩张，达125亿美元。

光模块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提升上游光器件行业的集中度。根据Omdia统计数据，2023Q2—2024Q1周期内，在数据中心光模块领域，全球前十大厂商市占率约为79.70%，国内主要厂商中际旭创、新易盛、光迅科技、海信宽带分别位列全球排名1、4、5和7名。其中，光迅科技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随着国内AI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大型云厂商在全球范围中的资本开支比例有望提升，光迅科技作为受益者，市场份额有望提升。

全球数据通信领域光模块厂商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Omdia

受AI算力需求驱动，下游光模块和终端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光器件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市场研究机构Yole Développement预测，到2024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279亿美元，其中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占据主导地位。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光器件行业生产厂商众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由于光器件细分种类多，行业内的企业一般依托自身资源禀赋聚焦于细分行业领域，形成其在某类产品上特有的竞争优势。但当发展到一定阶段，受市场规模限制及客户多样化需求，通常会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拓展业务。此外，由于光

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及下游光模块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光器件厂商与光模块客户之间的合作交流密切，在光器件厂商获得客户认可后一般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随着更高传输速率光器件的需求增加，对于量产供货要求提升，拥有整体解决方案和良好客户资源的光器件厂商将更具优势，行业竞争格局将更加集中。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光器件行业细分产品众多，不同的企业在业务发展路径上又有所不同，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在细分产品类别、业务重点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目前，国内光通信行业主要企业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仕佳光子 (688313)	成立于2010年10月，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于2020年8月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芯片与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聚焦光通信行业，主营业务覆盖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高分子材料三大板块。其中，光芯片及器件产品包括PLC光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AWG芯片系列产品、VOA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MPO高密度光纤连接器、隔离器和平行光组件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网、数据中心光互联、骨干/城域网扩容以及5G移动通信建设等。公司积极把握AI技术应用变革下的光通信市场需求，依托公司“无源+有源”IDM双平台，聚焦核心产品，持续提升PLC光分路器芯片、数据中心400G/800G光模块用AWG芯片及组件、平行光组件、超高折射率差DWDM AWG芯片、超宽带DWDM AWG芯片等产品。2023年，仕佳光子光芯片及器件产品实现收入36,062.55万元。
2	天孚通信 (300394)	天孚通信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于2015年在创业板上市。天孚通信定位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先进光学封装制造服务商。其中，在光通信板块长期致力于各类中高速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形成了八大解决方案，包括高速率同轴器件封装解决方案，高速率BOX器件封装解决方案，AWG系列光器件无源解决方案、微光学解决方案、PSM/DR系列光器件无源解决方案和保偏无源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电信通信、数据中心、企业网领域。2023年，天孚通信光无源器件产品实现收入118,331.05万元，以海外市场为主。

3	衢东光 (874084)	衢东光成立于2011年9月1日，于2024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衢东光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无源内连光器件包括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衢东光致力于构建无源光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2023年，衢东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实现收入13,950.12万元，以海外市场为主。
4	太辰光 (300570)	太辰光成立于2000年12月，于2016年12月在创业板上市。太辰光主营业务包括各种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光传感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光互联元件（陶瓷插芯、MT插芯、PLC芯片、AWG芯片）、光纤连接器、光分路器件（PLC分路器、波分复用器）等无源器件以及有源光缆、光模块等有源器件。2023年，太辰光光器件产品实现收入83,023.77万元，以海外市场为主。
5	光库科技 (300620)	光库科技成立于2000年11月，于2017年3月在创业板上市。光库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光通讯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SR4/PSM跳线、单模/多模MT-MT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模块、MPO/MTP光纤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等领域。在数据通讯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光学微连接组件的先进制造和封装技术、高速光学连接组件的设计能力和对定制产品批量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2023年，光库科技光通讯器件业务实现收入20,375.21万元。
6	广东亿源通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亿源通成立于2014年2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光通信无源基础光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互联产品、高速收发模块光组件、PLC分路器、WDM波分复用器和微光学器件（如多芯光纤组件）等光无源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AI人工智能、云计算、数据中心互联、光纤接入以及5G/6G移动通信等领域。

3、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受益于AI算力需求和终端数据中心建设快速增长影响，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尤其是高速率光器件产品市场需求更加旺盛，行业收入利润规模亦不断提升。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拥有良好客户资源、高速率产品方案和高效率量产交付能力的光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获得较高的行业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光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器件作为光通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将光器件及相关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目录从而鼓励行业发展，还陆续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政策，规划了在AI算力等领域我国光通信发展目标及发展路线，对完善我国光器件产业链布局、推动产品优化升级、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下游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AI算力基础设施资本支出大幅加速，光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受益于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终端数据中心建设及相关资本支出加速，光模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光器件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AI的发展将重塑电子半导体基础设施，海量数据的收集、清洗、计算、训练以及传输需求，将带来算力和网络的加速建设和迭代升级，将直接带动数据中心与各类网络基础设施的加速建设，为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增量。

（3）国内光模块厂商全球市占率快速提升，有助于带动国内光器件产业的发展

国内厂商在光模块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市占率持续提升。依据LightCounting数据，2023年中际旭创光模块出货量已超过Coheren独占行业榜首，华为、光迅科技、海信宽带、新易盛、华工科技分列3、5、6、7、8位。前十大光模块厂商中，国内厂商数量由2010年的1家增至2023年的6家，光通信领域中国企业竞争优势不断体现，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为上游国产光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外部环境动荡，贸易摩擦不断

近年来，全球产业链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年6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并限制高端芯片等原

材料对中国的出口，外部环境动荡及贸易摩擦增多对国际贸易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国内光模块企业为主，但国内部分光模块企业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如外部环境动荡及贸易摩擦增多，则可能对下游光模块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传导到上游光器件行业。

（2）行业技术进步快，对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光通信作为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的特点，光器件行业必须紧跟光通信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迭代。随着DeepSeek和OpenAI为代表的前沿企业继续引领全球范围内的超强算力需求，人工智能终端应用对于高速、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需求日益迫切，将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大和网络带宽流量的增长。光通信器件作为数据传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带宽的提升变得至关重要，终端需求催动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加速向400G、800G及以上速率的技术迭代。行业内各企业必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不断创新，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产品，否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研发壁垒

光器件作为光通信行业光模块的关键部件，对提高光模块的传输效率、降低功耗、提高可靠性等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需要大量的研究与实践。一方面，由于光无源类器件类目较多，产品形态较为多元化，并涉及陶瓷、金属、塑料、玻璃等多种材料的应用，使得产品研发难度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光模块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上游光器件企业亦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并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验证，因而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行业具有较高的产品研发壁垒。

2、工艺技术壁垒

光器件制造工艺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必须拥有一套完善的高精密制造解决方案，尤其是较大规模的生产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的熟练产业技术工人和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结构，才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光器件产品的高效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生产。这种制造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模式需要企业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应用实践，

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掌握相应的制造工艺和控制良率，因而行业具有较高的工艺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下游光模块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上游光器件企业和产品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光器件产品认证涉及的环节众多，包括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等多个方面的认证，且产品认证时间较长、认证难度较高。此外，由于光器件产品细分种类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和光器件厂商之间合作交流密切，在光器件厂商获得客户认可后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光器件行业客户黏性较强，新进入者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难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

4、运营管理壁垒

光器件行业客户订单种类多样且需求量较大，需要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和交货期灵活调整生产组织，对光器件厂商的规模快速交付、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运营管理能力。由于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形成与提升是一个长期经验积累的过程，由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运营管理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光通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是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光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涉及光学、光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其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与下游光模块和终端应用需求紧密相关。

由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输速率已接近光速，达到 $2.0 \times 10^8 \text{m/s}$ ，但光器件、光设备的处理和传输速率存在瓶颈。目前，光模块提升传输速率的方法有两种：其一为提高每个通道的比特速率，如单通道传输速率从10G、25G、50G逐步提升至100G、200G等，主要受限于VCSEL、EML激光器技术发展；其二是增加通道数，如提升并行光纤数量或采用波分复用方案，需依赖并行光器件或波分复用光器件实现，需要更紧密的通道间隔或采用更复杂的光学元件，如

阵列波导光栅（AWG）或薄膜滤波器等。此外，对光器件的插入损耗、回波损耗和稳定性要求更高，需要采用更精密的陶瓷插芯或新型材料来提升光器件的性能。

随着AI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光模块数据传输速率加速向400G、800G及以上迭代，以及硅光集成、光电共封装（CPO）技术的出现，促使光器件向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方向发展，以获得更高的传输速率、低延迟、低功耗和低成本。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光器件产品的尺寸、光纤芯数、端口类别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或受托加工服务，即采购精密光学元件、芯片等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主生产，并直接销售至下游光模块客户。

此外，因下游客户相对集中，行业内企业在销售业务中普遍遵循“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深度合作从而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光模块行业马太效应凸显，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光模块传输速率提高和迭代周期缩短，使得行业技术门槛进一步提升，头部光模块厂商凭借产品质量、研发及资金实力等优势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尤其在400G、800G等高速率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下游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由于光器件行业较高的定制化特征，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光模块客户合作交流密切，使得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客户需求紧密相关，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可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

（2）中美AI竞争加速国内算力产业发展，国内光器件行业迎来重要机遇期

AI算力作为新基建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成为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性紧缺战略资源，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当下，发展国产算力将是保障我国科技发展的必要一环。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模型能力的提升需要更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集作为训练语料库，对海量数据处理的过程必然激发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大量

需求。尤其随着DeepSeek开源模型的推出，其通过强化学习等技术，实现了AI大模型的低成本高效推理，加速了AI产业化应用。

在AI算力高需求驱动下，国内主要云厂商、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业集团在AI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快速增长，为国内光模块和光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光通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由于技术升级换代等因素，光通信行业下游云厂商和电信运营商的投资存在一定周期性，也导致光通信行业整体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受AI算力需求高增长带动终端数据中心资本开支快速增长，拉动底层硬件需求，使得光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

光通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通信及电信通信，应用范围适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具有全球化特征。

在全球范围内而言，光通信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个国家因各自假期安排影响，光通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会存在一定波动。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光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光芯片及精密光学元件，包括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AWG芯片和各类光学元件。其中，光芯片占据核心位置，其产品性能和供给能力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目前，高速率光芯片国产化率较低，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国产替代加速进行。

光器件行业下游为光模块及终端数据中心领域。在光模块方面，受AI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向400G、800G传输速率升级，高速率光模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拉动高速光器件产品需求；在终端应用领域，数据通信市场已超越电信通信市场成为光器件产业的主要增长点。

因此，上游光芯片与精密元件的技术突破是光器件升级的基础，下游光模块与数据中心的扩张和迭代升级，倒逼全产业链向400G、800G及更高传输速率演进。

（九）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生一升自创立以来，立足于自主技术创新，持续深化高速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工艺开发能力，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技术、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技术、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和并行光学仿真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拥有适配头部光模块客户产品升级的技术能力和多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能力，已开发出适用于400G、800G高速光模块的波分复用光器件和并行光器件并实现批量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生一升已取得授权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和软件著作权6项，申请中发明专利2项。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自成立以来，生一升专注于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依托产品和技术上的紧密合作、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光模块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上游光器件企业和产品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因此，生一升依据行业特点采取“大客户战略”，现有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002281）、奇芯光电和联特科技（301205）等，通过与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深度合作从而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Omdia统计数据，2023Q2—2024Q1周期内，光迅科技在全球光器件（含光模块）市场排名第四，在数据通信光器件（含光模块）领域全球排名第五，国内排名第三，在国内大型云厂商客户中份额较高。随着国内AI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国内大型云厂商在全球范围中的资本开支比例有望提升，光迅科技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将为上游供应商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

（3）高效的运营及快速响应能力

无源光器件产品具有种类众多、定制化程度和加工精度高等特点，光器件企业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灵活安排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的多规格、快速交付、低成本和产品可靠性等要求。此外，行业主要客户积极推进大规模柔性制造和零库存，对上游供应商的运营管理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生一升运营管理团队在光器件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客户的工艺和产品需求拥有深刻的理解，依赖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经验，在数据通信

无源光器件领域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运营管理和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的高可靠性，能够匹配主要客户的柔性制造需求。此外，生一升依托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积极推动精益生产，提升制造效率和运营效率，保障了产品的交付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光通信无源光器件领域，主要产品为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为外部线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之间提供链接路线并传输光信号的必备关键器件，在数据中心光模块数据传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在产品创新方面，标的公司具备光通信多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快速研发制造能力，400G、800G高速率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并积极配合下游客户进行更高传输速率的产品研制，具备较高的产品定制开发能力；在客户认可度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优先服务核心客户的业务战略，凭借较好的快速响应能力、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与下游领先的光模块企业光迅科技和联特科技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研发技术方面，标的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行业深耕，形成了光学芯片冷加工、高精度光学芯片耦合、FA光纤阵列和并行光学仿真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能为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的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量产交付；在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方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一致。其中，AWG产品插入损耗指标可达2dB以内，回波损耗指标可达50dB以上；并行光器件仿形长度公差可达到 $\pm 0.3\text{mm}$ ，插入损耗指标可达0.35dB以内，回波损耗指标可达45dB以上；FA产品Pitch精度可达到0.5 μm 以内，通道角度可控制在 $\pm 0.5^\circ$ ，可实现通道数全覆盖和不同间距加工要求。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81	17.95%	6.54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	1.03%	1,407.29	31.99%
应收票据	-	-	501.71	11.41%
应收账款	2,859.16	41.96%	901.48	20.49%
预付款项	106.19	1.56%	58.97	1.34%
其他应收款	10.79	0.16%	64.87	1.47%
存货	1,330.27	19.52%	424.15	9.64%
其他流动资产	2.89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5,602.11	82.21%	3,365.01	76.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5.60	6.10%	232.05	5.28%
使用权资产	122.81	1.80%	153.37	3.49%
无形资产	407.25	5.98%	482.38	10.97%
长期待摊费用	128.14	1.88%	40.73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0	2.03%	125.11	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89	17.79%	1,033.64	23.50%
资产总计	6,814.01	100.00%	4,39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398.66万元、6,814.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6.50%、82.2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3.50%、17.7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22.81	6.54
合计	1,222.81	6.5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4万元和1,222.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17.95%，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1,407.29万元、70.00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9%、1.0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赎回相关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1.71
合计	-	501.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501.71万元、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1%、0.00%。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18.80	973.02
坏账准备金额	159.64	71.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59.16	901.48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29%	7.3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1.48万元、2,859.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9%、41.96%。202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7.17	853.96
1至2年	2.59	34.39
2至3年	-	84.68
3至4年	19.04	-
小计	3,018.80	973.02
减：坏账准备	159.64	71.54

合计	2,859.16	901.48
----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8.80	100.00%	159.64	5.29%	2,859.16
其中：账龄组合	3,018.80	100.00%	159.64	5.29%	2,859.16
合计	3,018.80	100.00%	159.64	5.29%	2,859.1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02	100.00%	71.54	7.35%	901.48
其中：账龄组合	973.02	100.00%	71.54	7.35%	901.48
合计	973.02	100.00%	71.54	7.35%	901.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	71.54	88.10	-	-	-	159.64
2023年	52.41	19.12	-	-	-	71.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末和2024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939.11万元、2,910.35万元，占应收账款各年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51%、96.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年末余额合计分别为65.08万元、

145.52万元。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
仕佳光子	4.52%	12.80%	35.00%	/	/	/
光库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衢东光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标的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5	89.41%	52.57	89.14%
1至2年	11.24	10.59%	6.40	10.86%
合计	106.19	100.00%	5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58.97万元和106.1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56%。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4.87万元、10.7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0.16%，金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14	-	313.14
在产品	328.92	-	328.92
库存商品	309.56	-	309.56
发出商品	321.73	-	321.73
委托加工物资	56.92	-	56.92
合计	1,330.27	-	1,330.2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9	-	120.8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3.18	-	93.18
发出商品	210.09	-	210.09
合计	424.15	-	424.1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4.15万元、1,330.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4%、19.5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24年经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4%，为待抵扣进项税。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7.88	163.79	-	244.09
运输设备	92.83	76.83	-	16.01
其他	419.37	263.86	-	155.51
合计	920.08	504.48	-	415.6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9.21	135.13	-	134.08

运输设备	96.13	61.32	-	34.82
其他	294.77	231.62	-	63.16
合计	660.12	428.07	-	232.0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2.05万元和415.6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8%和6.10%，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2024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增长79.10%，主要系标的公司2024年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以扩增产能。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3.91	321.10	-	122.81
合计	443.91	321.10	-	122.8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25	237.88	-	153.37
合计	391.25	237.88	-	153.3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3.37万元、122.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1.80%，均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	818.18	417.61	-	400.57
软件	6.79	0.11	-	6.68
合计	824.97	417.73	-	407.25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	818.18	335.80	-	482.38
合计	818.18	335.80	-	482.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2.38万元、407.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7%、5.98%。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0.73万元、128.14万元，均为装修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11万元、138.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2.0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	27.67%	501.00	27.30%
应付账款	2,193.27	55.16%	687.08	37.44%
合同负债	1.20	0.03%	0.1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	12.08%	197.50	10.76%
应交税费	49.36	1.24%	15.32	0.83%
其他应付款	1.81	0.05%	2.63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	2.56%	322.34	17.56%
其他流动负债	0.16	0.00%	0.0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8.12	98.79%	1,726.06	94.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17	0.73%	86.17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	0.47%	23.01	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	1.21%	109.18	5.95%
负债合计	3,976.04	100.00%	1,835.24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726.06万元及3,928.12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05%和98.7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	-
保证借款	920.00	501.00
信用借款	80.00	-
合计	1,100.00	501.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01.00万元、1,1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0%、27.67%。2024年的质押借款系标的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100.00万元，以标的公司持有的16项专利进行质押。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0.47	583.31
1至2年	7.43	82.54
2至3年	34.14	2.55
3至4年	2.55	8.68
4至5年	8.68	10.00
5年以上	10.00	-
合计	2,193.27	687.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687.08万元、2,193.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44%和55.16%，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0.17万元、1.20万元，均系预收客户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7.50万元、480.34万元，均为短期薪酬。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24年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招聘员工数量相应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2	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	0.99
个人所得税	5.93	3.26
教育费附加	3.94	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	2.96
印花税	0.08	0.08
合计	49.36	15.3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5.32万元、49.36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销款	0.51	-
其他	1.3	2.63
合计	1.81	2.6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3万元、1.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0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4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98	82.34
合计	101.98	322.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22.34万元、101.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6%、2.56%。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2万元、0.16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

（9）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86.17万元、29.17万元，系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产生。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3.01万元、18.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5%、0.47%，系由使用权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5%	4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8%	41.72%
流动比率（倍）	1.43	1.95
速动比率（倍）	1.09	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9.93	-2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1	-0.9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费用；

注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4年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

经营需求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8.77万元、559.9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0、18.81。2024年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2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24年经营业绩提升，相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改善。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孚通信	16.90%	13.72%
	太辰光	21.75%	18.14%
	仕佳光子	28.26%	23.18%
	光库科技	33.54%	14.86%
	衢东光	62.58%	46.27%
	平均值	32.61%	23.24%
	标的公司	58.35%	41.72%
流动比率 (倍)	天孚通信	4.57	6.04
	太辰光	4.04	4.56
	仕佳光子	2.96	4.19
	光库科技	2.51	4.97
	衢东光	1.17	1.51
	平均值	3.05	4.25
	标的公司	1.43	1.95
速动比率 (倍)	天孚通信	4.16	5.54
	太辰光	3.31	3.85
	仕佳光子	2.26	3.53
	光库科技	2.10	3.80
	衢东光	0.85	1.26
	平均值	2.54	3.59
	标的公司	1.09	1.70

注：衢东光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审阅报告数据，太辰光、光库科技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报告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数据，故使用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计算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通过股权

融资增加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借款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与同行业未上市公司衡东光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方面较为相近。

4、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2.38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4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次、3.09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8次、5.44次；标的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4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天孚通信	5.62	5.05
	太辰光	2.93	2.44
	仕佳光子	3.46	3.11
	光库科技	3.18	3.04
	衡东光	4.37	3.67
	平均值	3.91	3.46
	标的公司	3.09	2.38
存货周转率 (次)	天孚通信	4.56	3.53
	太辰光	2.93	2.54
	仕佳光子	3.41	3.01
	光库科技	2.46	1.90
	衡东光	5.25	6.99
	平均值	3.72	3.60
	标的公司	5.44	4.48

注：衡东光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审阅报告数据，太辰光、光库科技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报告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末及2024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2024年度营业收入，因此使用2024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计算相关指标，且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应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

（二）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50.25	98.13%	2,177.10	97.92%
其他业务收入	115.49	1.87%	46.36	2.08%
合计	6,165.75	100.00%	2,223.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46万元、6,165.7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92%和98.13%，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2,978.11	49.22%	1,368.21	62.85%
	并行光器件	2,350.54	38.85%	238.04	10.93%
	小计	5,328.65	88.07%	1,606.25	73.78%
光纤阵列器件		439.71	7.27%	234.60	10.78%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281.90	4.66%	336.25	15.44%
合计		6,050.25	100.00%	2,177.1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源内连光器件，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8%、88.07%。标的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分为波分复用光器件和并行光器件两类产品。其中，波分复用光器件销售金

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85%、49.22%；并行光器件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93%、38.85%，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2024年客户对并行光器件产品订单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纤阵列器件收入分别为234.60万元、439.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78%、7.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336.25万元、281.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4%、4.66%。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4,303.06	71.12%	2,126.16	97.66%
华南地区	22.41	0.37%	22.50	1.03%
西北地区	1,564.11	25.85%	21.61	0.99%
华东地区	159.71	2.64%	5.50	0.25%
华北地区	-	-	1.33	0.06%
西南地区	0.96	0.02%	-	-
合计	6,050.25	100.00%	2,177.1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97.66%、71.12%。2024年标的公司积极开拓西安奇芯、陕西正合等客户业务，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25.85%。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68.38	14.35%	457.54	21.02%
第二季度	1,012.18	16.73%	651.70	29.93%
第三季度	1,662.83	27.48%	579.79	26.63%
第四季度	2,506.87	41.43%	488.07	22.42%
合计	6,050.25	100.00%	2,177.10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光通信市场需求影响。

2024年下半年起，国内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投入大幅增加，对上游光器件的市场需求提升，使得2024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收入。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90.28	98.35%	1,667.02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78.48	1.65%	25.61	1.51%
合计	4,768.76	100.00%	1,692.6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692.63万元、4,768.7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8.49%和98.35%。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2,194.35	46.79%	1,099.63	65.96%
	并行光器件	2,009.29	42.84%	169.24	10.15%
	小计	4,203.64	89.62%	1,268.87	76.12%
光纤阵列器件		295.35	6.30%	155.49	9.33%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191.29	4.08%	242.67	14.56%
合计		4,690.28	100.00%	1,667.0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无源内连光器件，其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12%、89.62%。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40.77	54.17%	835.37	50.11%
直接人工	1,701.30	36.27%	608.51	36.50%
其他费用	448.21	9.56%	223.14	13.39%
合计	4,690.28	100.00%	1,667.02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辅料、能源动力等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50.11%、54.1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59.97	97.35%	22.48%	510.07	96.09%	23.43%
其他业务	37.02	2.65%	32.05%	20.75	3.91%	44.76%
合计	1,396.99	100.00%	22.66%	530.82	100.00%	23.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7%、22.66%，整体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10.07万元、1,359.97万元，占比为96.09%、97.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无源内连光器件	波分复用光器件	2,978.11	26.32%	1,368.21	19.63%
	并行光器件	2,350.54	14.52%	238.04	28.90%
	小计	5,328.65	21.11%	1,606.25	20.95%
光纤阵列器件	439.71	32.83%	234.60	33.72%	
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281.90	32.14%	336.25	27.83%	

合计	6,050.25	22.48%	2,177.10	23.43%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43%、22.48%，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①无源内连光器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毛利率分别为20.95%、21.11%，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A.波分复用光器件

报告期内，波分复用光器件毛利率分别为19.63%、26.32%，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受托加工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标的公司波分复用光器件分业务模式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受托加工产品	2,648.87	28.33%	791.01	28.17%
自制产品	329.24	10.14%	577.20	7.92%
合计	2,978.11	26.32%	1,368.21	19.63%

受托加工产品由客户直接提供光晶圆，标的公司将光晶圆加工成波分复用光器件后销售给客户，该模式下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故毛利率高于自制产品。

B.并行光器件

报告期内，并行光器件毛利率分别为28.90%、14.52%，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2024年客户大幅增加对并行光器件的数量及型号种类的需求，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新增相应产能，由于新增产能在生产初期效率不稳定，故导致该类产品当期毛利率下降。

②光纤阵列器件

报告期内，光纤阵列器件毛利率分别为33.72%、32.83%，毛利率相对稳定。

③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7.83%、32.14%，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订单具有定制化特征，该类产品及服务内容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简称	具体业务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天孚通信	光无源器件	68.94%	60.25%
太辰光	光器件	34.47%	29.75%
仕佳光子	光芯片及器件（2023年）； 综合毛利率（2024年）	23.81%	21.37%
光库科技	光通讯器件	34.99%	45.18%
衡东光	无源内连光器件	8.56%	7.68%
平均值		34.15%	32.85%
标的公司		22.48%	23.43%

注1：太辰光、光库科技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年度报告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数据，因此使用2024年上半年数据计算相关指标。

注2：仕佳光子2023年毛利率列示其光芯片及器件毛利率，由于2024年上半年未披露光芯片及器件毛利率，故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列示其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与仕佳光子毛利率较为相近。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大类相似，但由于各家在细分产品、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	6.12
教育费附加	5.69	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	1.75
印花税	1.23	0.53
合计	24.00	11.0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03万元、24.00万元，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92	1.34%	76.62	3.45%

管理费用	437.29	7.09%	447.10	20.11%
研发费用	494.78	8.02%	304.83	13.71%
财务费用	33.62	0.55%	27.36	1.23%
合计	1,048.61	17.01%	855.91	38.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55.91万元、1,048.61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9%、17.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10.37	16.34
业务招待费	69.85	59.54
办公差旅费	2.70	0.75
合计	82.92	76.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6.62万元、82.9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业务招待费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30.84	345.93
折旧及摊销	37.98	43.10
办公差旅费	15.95	11.69
业务招待费	3.92	0.79
物业水电费	29.43	14.07
装修维保费	14.31	0.42
其他	4.85	31.09
合计	437.29	447.1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47.10万元、437.29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构成。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等	333.91	173.58
材料费	65.67	27.81
折旧及摊销	93.06	102.65
动力费及其他	2.13	0.79
合计	494.78	304.8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4.83万元、494.78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社保统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29.77	31.85
减：利息收入	1.67	4.88
手续费及其他	5.53	0.40
合计	33.62	27.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36万元、33.62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

（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天孚通信	0.85%	0.94%
	太辰光	1.70%	1.58%
	仕佳光子	2.85%	3.54%
	光库科技	1.69%	1.71%
	衡东光	1.98%	2.61%
	平均值	1.81%	2.08%
	标的公司	1.34%	3.45%
管理费用率	天孚通信	4.19%	4.26%
	太辰光	6.88%	5.68%
	仕佳光子	7.14%	8.57%

	光库科技	11.93%	12.15%
	衡东光	5.73%	5.49%
	平均值	7.17%	7.23%
	标的公司	7.09%	20.11%
研发费用率	天孚通信	7.22%	7.39%
	太辰光	5.13%	6.25%
	仕佳光子	10.98%	12.73%
	光库科技	14.17%	17.45%
	衡东光	4.00%	5.55%
	平均值	8.30%	9.87%
	标的公司	8.02%	13.71%
财务费用率	天孚通信	-1.55%	-3.04%
	太辰光	-2.31%	-2.89%
	仕佳光子	-0.48%	-1.01%
	光库科技	-0.82%	-1.96%
	衡东光	-0.10%	-0.46%
	平均值	-1.05%	-1.87%
	标的公司	0.55%	1.23%

注：衡东光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审阅报告数据，太辰光、光库科技指标计算取自其2024年度报告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数据，故使用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计算相关指标，且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系2024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整体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2023年较高，主要系2023年营业收入较低，随着收入规模提升，2024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2023年营业收入较低。随着收入规模提升，标的公司2024年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通过发行股份融资，现金流充沛，财务费用率低于标的公司。

6、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0.48万元、0.00万元，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14万元、14.16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62万元、80.22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4）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5.97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24年度，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为0.48万元，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0万元、1.46万元，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	2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	-3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	-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27	-130.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23	2,95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	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84	3,01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52	1,0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87	1,168.2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2	30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6	2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77	2,7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	239.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15 万元、40.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4.84 万元、274.55 万元。

2023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3年初的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024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大，对应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账期内尚未回款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92	5,0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44	5,0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9	10.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7	5,32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6	5,3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	-324.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66万元、933.3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	5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	5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	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	2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	8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17	5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	-45.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1万元、242.83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及利息等现金流出。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	15.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6	2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8	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19	43.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	6.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	36.9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	3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5	-2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9	-281.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95万元和15.46万元。标

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长期聚焦惯性导航领域，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摆脱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现状以及实现主营业务向下游光纤陀螺和惯导系统延伸，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和光通信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民用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形成较好的协同关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光芯片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加速落地，提高光纤陀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光通信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现有的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拓展行业应用，有助于摆脱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提升经营规模的积极举措，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以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要业务。本次交易后，双方将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领域形成较好的互补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主业，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别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新增优势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领先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高效的运营及快速响应能力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与管控，实现双方的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未能与业务战略规划相匹配，则可能会降低上市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02,236.36	68.74%	107,961.52	64.11%
非流动资产	46,495.18	31.26%	60,439.17	35.89%
资产总计	148,731.54	100.00%	168,400.69	100.00%
流动负债	25,761.40	84.29%	31,426.67	86.40%
非流动负债	4,802.79	15.71%	4,945.29	13.60%
负债合计	30,564.19	100.00%	36,371.96	100.00%
资产负债率	20.55%	/	21.6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21.60%，较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20.55%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生一升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15,8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100%股权于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誉。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2023年1月1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2,225.39万元，确认为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金额，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6%、9.26%。

本次交易预计实际交割将于2025年完成，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将会在前述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此外，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不存在突出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书已对商誉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3、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保持业务规范性并提升盈利水平，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依托持续深化自主研发体系，打通光纤环上下游相关技术难点，建立

了以特种光纤及其应用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项目，在光子芯片设计、封装方面获得了较好的技术积累。而标的公司通过深耕光通信无源光器件业务，在光芯片冷加工、高精度光芯片耦合和FA光纤阵列设计制造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及科研创新优势。

光子芯片是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领域长期的技术发展趋势，双方可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技术互补，通过整合双方研发团队和技术资源，在光芯片器件领域构建光芯片设计、加工、耦合和封装测试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实现关键工艺技术的独立自主，有助于提升新产品的综合研发能力，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一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生一升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立足整体战略布局，对生一升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生产链条，充分利用其芯片切割及端磨加工、保偏光纤FA制备、光芯片与保偏光纤FA高效耦合等方面的工艺技术能力，满足光子芯片器件的加工生产需求，助力上市公司构筑完整的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大力支持标的公司充分把握数据中心光器件业务机会，积极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延展业务领域。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加工处理和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光通信领域形成较好的互补关系，实现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的有效整合，持续提升在光纤陀螺和光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研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技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技

术协同效应，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构筑技术创新运作体系。一方面，双方将设立联合研发中心，共享双方的研发经验和成果以及研发设施、场地和资源，聚焦光子芯片端面切割、研磨和耦合等工艺技术，加速双方的技术融合和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产业化；另一方面，双方将整合研发团队，在光芯片器件领域构建集光芯片设计、加工、耦合和封装测试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围绕双方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光子集成新产品进行研发布局，提升综合研发创新能力。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运营的法人企业，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继续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及附属设施。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资金拆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其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选派合适人选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按照自身的财务核算体系协助标的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运作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能力和保持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确保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较低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现有子公司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不再设置董事会，而是通过委派一名董事的方式，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决策，促进母子公司间的交流协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稳定和经营的自主性，通过促使标的公司与核心人员签署最低服务期协议等方式，维持现有管理及技术团队的稳定，充分发挥其行业经营管理优势，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第三，上市公司还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吸引力，支持标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扩大人员规模，提供丰富多元的激励

方式，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性，维持其现有的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进一步指导和监督标的公司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同时，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标的公司在重大战略布局、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决策和指导，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能力，可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形成了以光纤环为核心，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了涵盖特种光器件、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和光电子计量服务在内的完整业务布局，并依托现有产业和技术积累持续推进战略升级，大力拓展新一代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和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应用。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巩固光纤陀螺综合解决方案，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加快光纤陀螺光子芯片器件业务落地，提高光纤陀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向行业下游的惯导传感系统延伸，拓展民用市场。此外，上市公司将借助本次交易实现在光通信无源光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积极把握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为现有的特种光纤光缆和新型材料拓展行业应用，提升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总额	148,731.54	168,400.69	137,262.44	154,65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029.34	130,890.72	121,892.09	135,594.09
营业收入	33,075.71	39,241.46	22,018.37	24,24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14	1,953.52	1,556.28	1,19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3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81	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	1,407.2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01.71
应收账款	2,859.16	901.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6.19	58.97
其他应收款	10.79	64.8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330.27	424.1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	-
流动资产合计	5,602.11	3,365.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5.60	232.0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2.81	153.37
无形资产	407.25	482.3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14	4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0	1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89	1,033.64
资产总计	6,814.01	4,39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	50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93.27	687.0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0	0.17
应付职工薪酬	480.34	197.50
应交税费	49.36	15.32
其他应付款	1.81	2.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	322.34
其他流动负债	0.16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928.12	1,72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9.17	86.1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5	2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	109.18
负债合计	3,976.04	1,835.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18.18	1,818.1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7.86	94.52
未分配利润	891.93	65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97	2,563.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97	2,56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4.01	4,398.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5.75	2,223.46
其中：营业收入	6,165.75	2,223.46
二、营业总成本	5,841.37	2,559.58
其中：营业成本	4,768.76	1,692.63

税金及附加	24.00	11.03
销售费用	82.92	76.62
管理费用	437.29	447.10
研发费用	494.78	304.83
财务费用	33.62	27.36
其中：利息费用	29.77	31.85
利息收入	1.67	4.88
加：其他收益	-	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	2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2	-2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2	-340.12
加：营业外收入	0.48	15.97
减：营业外支出	1.4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34	-324.15
减：所得税费用	-17.21	-7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5	-24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5	-24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5	-244.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55	-244.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55	-244.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23	2,9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	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84	3,01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52	1,0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87	1,1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22	30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6	2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77	2,7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	2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92	5,0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44	5,0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9	1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7	5,32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6	5,3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	-3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	5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0	5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	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	22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	8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17	5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	-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27	-1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	13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81	6.5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6.62	21,48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6.12	52,599.1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25.68	3,926.24
应收账款	39,759.85	26,198.3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0.56	548.67
其他应收款	195.74	1,105.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812.76	6,949.7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4.19	1,025.15
流动资产合计	107,961.52	113,84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7.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1.44	71.26
固定资产	20,917.67	20,054.78

在建工程	19,969.13	2,830.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5.16	445.52
无形资产	3,165.30	2,453.5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12,225.39	12,225.39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	1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31	1,15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53	1,38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39.17	40,810.70
资产总计	168,400.69	154,65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85	1,00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836.24	1,311.34
应付账款	14,494.09	5,066.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3.75	855.16
应付职工薪酬	3,515.04	2,354.94
应交税费	706.59	169.97
其他应付款	2,282.90	2,898.8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62	322.34
其他流动负债	592.58	438.64
流动负债合计	31,426.67	14,41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1.28	960.6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0.70	226.9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59.36	1,98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94	47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5.29	3,644.31
负债合计	36,371.96	18,063.6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890.72	135,594.09
少数股东权益	1,138.01	994.01
股东权益合计	132,028.73	136,588.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400.69	154,651.7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41.46	24,241.08
其中：营业收入	39,241.46	24,241.08
二、营业总成本	36,507.83	24,540.42
其中：营业成本	23,123.11	12,255.01
税金及附加	164.89	129.81
销售费用	2,057.11	1,827.18
管理费用	7,227.67	6,833.84
研发费用	3,982.38	3,760.67
财务费用	-47.33	-266.09
其中：利息费用	162.60	54.29
利息收入	129.90	310.50
加：其他收益	939.51	1,44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74	55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72	86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80	-1,05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2	-6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3.68	1,444.56
加：营业外收入	82.13	69.62
减：营业外支出	1,078.39	56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42	948.96
减：所得税费用	-97.17	-25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59	1,20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52	1,196.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3	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4.59	1,20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52	1,19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3	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李龙勤	直接持股27.5%
2	李鹏青	通过创联智光间接持股18%
3	程琳	通过创联智光间接持股15.75%
4	王瀚	通过创联智光间接持股11.25%
5	周军	通过宁波铖丰皓间接持股9.075%
6	罗仁定	通过宁波铖丰皓间接持股7.975%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生一升担任的职务
1	李龙勤	董事长
2	程琳	董事、总经理
3	李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尹华东	董事
5	李凌露	董事
6	史铁波	监事
7	李国骄	报告期内曾担任生一升董事
8	魏靛逸	报告期内曾担任生一升董事
9	宁云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生一升财务负责人
10	莫国善	报告期内曾担任生一升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生一升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1）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创联智光	直接持股45%
2	宁波铖丰皓	直接持股27.5%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瀚的父亲王建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武汉启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瀚的母亲陈敏持股5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南京时空智联网络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瀚的父亲王建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武汉宏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魏靛逸曾持股50%，关联自然人李国骄曾持股49%的企业。2023年3月，魏靛逸、李国骄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一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控制的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间的朋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的子女时滕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缙纷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的子女时滕控制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缙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的子女时滕控制的企业
9	宁波义格菁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的子女时滕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宁波市海曙区赫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周军的子女时滕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西安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罗仁定持股3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浙江华亿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罗仁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世农合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罗仁定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1月已注销
14	浙江臻晖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罗仁定持股50%的企业
15	陕西天一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尹华东控制的企业
16	西安梦田园农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尹华东持股15%，尹华东子女尹翊人持股15%，罗仁定持股20%的企业
17	陕西中鼎合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尹华东控制的企业
18	陕西红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尹华东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四川省广元东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尹华东控制的企业，2008年3月被吊销
20	德阳华东加油站	董事尹华东控制的企业，2006年12月被吊销

21	陕西昆达共享平台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宁波钦润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国善控制的企业
23	宁波智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国善控制的企业
24	象山金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国善持股45.7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宁波金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国善控制的企业
26	象山金泰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国善控制的企业
27	巨野八通煤业有限公司	莫国善担任经理的公司，2020年11月被吊销
28	中钒（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莫国善持股50%的企业，2020年4月被吊销
29	宁波悟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史铁波控制的企业

注1：生一升总经理程琳曾担任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7月辞任上述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琳未在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注2：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启源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WANG,JIANLI（王建利）。

上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3）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生一升（湖北）光电有限公司为生一升的全资子公司，系生一升的关联法人。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9.77	77.90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采购	111.01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辅料	62.18	4.08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生一升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鹏青	400.00	2024/6/26	2025/6/20	否
李鹏青、张德晶	600.00	2023/6/7	2024/6/7	是
李鹏青、张德晶	1,200.00	2024/9/26	2025/9/26	否
程琳	100.00	2024/8/14	2027/8/14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2023年12月31日
创联智光	203.80	-	203.80	-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00	48.00	-

注：创联智光于2023年8月偿还标的公司208.00万元，后标的公司退还创联智光多偿还金额4.20万元，上表以净额列示创联智光偿还金额为203.80万元。

（5）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83.78	4.19	21.02	2.08
合计		83.78	4.19	21.02	2.08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光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21	-
合计		198.21	-

（6）关联方转贷

2023年6月，创联智光为标的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上述转贷未形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2023年结清。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

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20.00万元、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25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37.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818.00万元，评估增值12,980.03万元，增值率457.37%。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12,225.39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6%、9.26%。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

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数据中心市场，与数据中心资本开支相关性较高。目前，受AI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影响，数据中心建设快速发展，对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大幅波动或AI数据中心建设未达预期，或者国家支持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导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等，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8%、97.63%，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下游光模块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且标的公司目前产能及收入相对较小，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及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特征。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标的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单及进一步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1.48万元和2,859.16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20.49%和41.96%，主要系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从而对风险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交付能力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标的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源内连光器件，其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较高，作为光模块的重要组件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会影响到终端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因此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流失，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及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全球光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光器件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以紧跟下游客户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也存在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过程，需要接受周期较长、标准较为严格的多项测试。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以及现有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46万元和6,165.75万元，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在数据通信无源光器件领域开拓力度不断加大，业务和人员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标的公司将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进而影响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光器件产品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活力的重要支撑。若标的公司不能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或不能持续吸引专业能力匹配的研发人员加入标的公司，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投资者的投机行为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及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皮亚斌，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皮亚斌，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30,564.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5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更为21.60%。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范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实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公司应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以确保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当年及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并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

变更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上市公司将在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停牌，于2024年11月14日复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科创

50指数（000688.SH）、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 (2024年9月26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24年10月31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8.87	27.58	46.16%
科创50指数（000688.SH）	693.15	969.45	39.86%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 (883136.WI)	2,850.07	3,841.53	34.7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3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1.37%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6.16%。剔除大盘因素（科创50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6.30%，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1.37%，未达到20%标准。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九、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最近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皮亚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编制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七）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十一）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标准。

（十二）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四）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十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1681号《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25）0100004号《审阅报告》；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5]第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议，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十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十）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格式准则第26号》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1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5、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18、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时为了确保补偿义务的履行，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20、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盈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均为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生一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生一升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长盈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通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长盈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长盈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项目经办人：李善军、李东岳、郁超、黄莎莎、金子洲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负责人：梅向荣

电话：010-85199966

经办律师：丁素芸、夏凯昕、沈震宇

三、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焜、刘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电话：027-85826771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宇、刘明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皮亚斌

邝光华

廉正刚

曹文明

江 斌

王 晨

李 奔

李居平

刘家松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功文

王玮

陈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皮亚斌

邝光华

曹文明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善军

李东岳

郁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

黄莎莎

金子洲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丁素芸

夏凯昕

沈震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681号、众环审字（2025）0101203号、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众环审字（2023）0102052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5）0100004号】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 焯

刘 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 宇

刘 明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7、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8、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传真号码：027-87608187

联系人：证券部刘茜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